



安盛環球基金
(「Sicav」)
盧森堡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處：Luxembourg, B-63.116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即時垂注。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Sicav的董事（「董事」）已決定對香港發售備忘錄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作出多項更改，有關更改將有助於更有效地顧及閣下的利益。

除本通知書另有指明者外，本通知書所載的詞語及字句的涵義與在香港發售備忘錄中所載者相同。

- I. 根據SFDR及適用規定作出附屬基金分類及與可持續金融有關的額外披露
- II.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一般部分「風險說明」一節下「一般風險」及「特定風險」各分節及於香港發售備忘錄「附屬基金說明」一節內加插可持續性風險評分
- III. 重塑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 IV.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一般部分「SICAV」一節下「董事會成員」分節
- V.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一般部分「管理公司」一節下「董事會」分節
- VI. 更新「具特定涵義的詞彙」一節
- VII. 雜項

I. 根據 SFDR 及適用規定（定義見下文）作出附屬基金分類及與可持續金融有關的額外披露
--

有關金融服務業內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9/2088 號（歐盟）規例（「SFDR」）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發佈。SFDR 旨在透過向最終投資者作出訂約前及持續披露的規定，在整合可持續性風險、考慮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方面，提高對最終投資者的協調統一及透明度。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調整。

SFDR載明高層次的定義並區分以下三個產品種類：

- 第 6 條產品被視為非 RI 或標準產品（「SFDR 第 6 條產品」）。

- 第 8 條產品是具有促進（當中包括其他特徵）環境或社會特徵，或結合該等特徵的金融產品，惟被作出有關投資的公司必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SFDR 第 8 條產品**」）。
- 第 9 條產品是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的產品（「**SFDR 第 9 條產品**」）。

董事已確定以下種類以對 Sicav 的附屬基金（各稱及統稱「**附屬基金**」）進行分類：

- 屬於SFDR第6條產品的產品（「**第6條**」）。
- 屬於SFDR第8條產品的產品（「**第8條**」）。
- 屬於SFDR第9條產品的產品（「**第9條**」）。

同時亦透過在「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簡介部分中加載說明披露以在香港發售備忘錄中向投資者解釋有關分類。

視乎分類，香港發售備忘錄中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說明的披露程度已進行調整，以符合上述的透明度要求。

此外，修改亦遵守有關可持續金融的新監管框架，並符合相關註冊國家適用於Sicav的當地規定（「**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除了泛靈頓歐元區機遇將按照本通知書第三節所述進行重塑外，已加強的披露內容已予加插以符合適用於UCITS（包括Sicav）的最新監管規定，而附屬基金目前的投資策略及管理過程概無變更。此外，附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運用並無更改。

(i) **根據第6條分類對附屬基金作出修訂（適用於亞洲高收益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及美國高收益債券）**

以下段落應加插至「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投資策略」分節。

「附屬基金必須時刻應用 AXA IM 的界別排除因素政策，如網站 <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sector-investment-guidelines> 所載的文件中所述，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UCI除外。」

(ii) **根據第8條分類對附屬基金作出修訂（適用於泛靈頓美國增長、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及環球通脹債券）**

以下段落應自「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投資策略」分節刪除。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www.axa-im.com.hk取得的AXA Investment Manager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ESG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ESG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ESG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UCI除外。」

以下段落應加插至「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投資策略」分節。

「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AXA IM 的界別排除因素及 ESG 標準政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如網站 <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sector-investment-guidelines> 所載的文件中所述。」

(iii) **根據第8條分類對附屬基金作出修訂（適用於泛靈頓歐洲房地產、泛靈頓環球房地產、泛靈頓新興市場、泛靈頓歐洲增長、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亞洲短期債券及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以下段落應自「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投資策略」分節刪除。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www.axa-im.com.hk取得的AXA Investment Manager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標準政策（「ESG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ESG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ESG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ESG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UCI除外。」

以下段落應加插至「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的「投資策略」分節。

「（僅適用於泛靈頓歐洲房地產、泛靈頓環球房地產、泛靈頓新興市場、泛靈頓歐洲增長及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附屬基金一直旨在表現可超越基準界定的投資領域的ESG評級，附屬基金及基準的ESG得分均以加權平均值為基礎計算。AXA IM 專有的ESG評分方法載述於以下鏈結：<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framework-and-scoring-methodology>。為了澄清起見，基準是一項廣泛的市場指數，不一定在其構成或計算方法中考慮附屬基金推動的ESG特徵。

（僅適用於亞洲短期債券）附屬基金一直旨在表現可超越投資經理就ESG目的內部界定的並行比較投資組合（即摩根大通亞洲信貸市場指數(JACI)（J.P. Morgan Asia Credit Markets (JACI) index））的ESG評級，附屬基金及本比較投資組合的組成的ESG得分均以加權平均值為基礎計算。AXA IM 專有的ESG評分方法載述於以下鏈結：<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framework-and-scoring-methodology>。為了澄清起見，以上指數是一項廣泛的市場指數，不一定在其構成或計算方法中考慮附屬基金推動的ESG特徵。

（僅適用於新興市場短期債券）附屬基金一直旨在表現可超越投資經理就ESG目的內部界定的並行比較投資組合（由75%的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分散（J. 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 25%的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J. 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組成的策略性資產配置）的ESG評級，附屬基金及本比較投資組合的組成的ESG得分均以加權平均值為基礎計算。AXA IM 專有的ESG評分方法載述於以下鏈結：<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framework-and-scoring-methodology>。為了澄清起見，以上指數是廣泛的市場指數，不一定在其構成或計算方法中考慮附屬基金推動的ESG特徵。

（僅適用於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及泛靈頓環球房地產）投資組合中的ESG分析覆蓋率為附屬基金淨資產的至少80%，此比率是根據投資領域內的加權平均資產配置組合計算得出，介乎在已發展國家發行及／或獲評為投資級別的證券的ESG分析覆蓋率的最低90%與在新興國家發行（由小型及微型資本領域）及／或獲評為次投資級別的證券的ESG分析覆蓋率的最低75%之間。

（僅適用於泛靈頓歐洲增長及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投資組合中的ESG分析覆蓋率為附屬基金淨資產的至少90%。

（僅適用於泛靈頓新興市場、亞洲短期債券及新興市場短期債券）投資組合中的ESG分析覆蓋率為附屬基金淨資產的至少75%。

此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AXA IM 的界別排除因素及 ESG 標準政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如網站 <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sector-investment-guidelines> 所載的文件中所述。ESG 準則有助於投資經理的決策，但並非決定因素。」

此等更改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生效。

II.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一般部分「風險說明」一節下「一般風險」分節及於香港發售備忘錄「附屬基金說明」一節內加插可持續性風險評分

可持續性風險指如一項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出現，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

SFDR規定金融市場參與者披露有關其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的方法的具體資料。投資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各項產品確定的相關可持續性風險，以及該等可持續性風險對金融產品表現的影響程度，均應在銷售文件作出披露。因此，銷售文件應作出修訂，以反映：

- 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的方式；及
- 可持續性風險對附屬基金回報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評估結果。

評估會根據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 ESG 得分進行調整，故可持續性風險評分應包含在香港發售備忘錄中對每項附屬基金的說明內。

因此，董事已決定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風險說明」一節下「一般風險」分節，以包括以下新的「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SICAV 就可持續性風險使用的方法源於其研究和投資過程中對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的深度整合。就 SICAV 內的所有附有基金而言及根據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其已實施了一個框架，按照可持續性因素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其主要取決於：

- 界別或／及規範排除因素
- 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

界別及規範排除因素 為了管理 ESG 及可持續性尾部風險，SICAV 實施了一系列排除法政策。此等政策旨在管理 ESG 及可持續性尾部風險，專注於：

- E：氣候（煤炭及焦油砂）、生物多樣性（棕櫚油）；
- S：健康（煙草）及人權（爭議性及白磷武器、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 G：貪污（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所有附屬基金已實施以下界別排除因素：爭議性武器、軟性商品、棕櫚油及氣候風險。

具有 ESG 特徵或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的附屬基金已實施額外的 ESG 排除因素（煙草、白磷武器、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低水平 ESG 質素）。

所有此等排除政策旨在有系統地應對投資決策過程中最嚴重的可持續性風險。

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 AXA IM 已實施專有的評分方法，以根據 ESG 準則對發行人進行評級（企業、主權、綠色債券）。

此等方法乃基於源自多家數據供應商及從發行人及主權國家發佈的非金融資料，以及內部與外部研究中獲得的定量數據。此等方法中使用的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緊張、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貪污及不穩定因素。

AXA IM 對企業的專有 ESG 評分方法依賴三項要素及六個因素的參考框架，當中涵蓋各業務在 E、S 及 G 範疇所遇到的主要問題。該參考框架借鑑基本原則，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經合組織指引、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範疇指導公司活動的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該分析乃基於先前為每個界別和公司確定的最重大 ESG 風險及機遇，涉及 6 個因素：氣候變化、資源和生態系統、人力資本、社會關係、商業道德、企業管治。最終的 ESG 得分亦納入行業相關因素的概念，並故意區分各個界別，以為每個行業衡量比重偏高的最重要因素。重要性不限於與公司營運有關的影響，亦包括對外部持份者的影響，以及基於對主要 ESG 問題認識不足而引起的相關聲譽風險。

在企業方法中，亦使用爭議性得分，以確保最重大的風險已反映在最終的 ESG 得分。為此，爭議性得分對最終的 ESG 得分產生影響以作為懲罰。

此等 ESG 得分為有關發行人在 ESG 因素的表現提供一個標準化和全面的觀點，並有助進一步將 ESG 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

此方法的其中一項主要限制與評估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數據的有限可用性有關：發行人尚未就有關數據作出系統性披露，而當作出披露時可能遵循各種不同方法。投資者應留意，大部分 ESG 因素的資料均基於歷史數據，而有關數據未必反映未來的 ESG 表現或投資風險。

有關在投資決策中整合可持續性風險的方法及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每項附屬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www.axa-im.lu/important-information 的 SFDR 一節。」

董事亦已決定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風險說明」一節內的「特定風險」分節下的「**ESG 風險**」風險因素如下：

「**ESG 風險** 在投資過程中應用 ESG 及可持續性準則可能會因非投資理由而排除若干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某些可提供予並無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準則的基金之市場機會可能無法提供予相關附屬基金，而相關附屬基金的表現有時可能會勝於或遜於並無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準則的相關基金。以下附屬基金可集

中於具相關 ESG 焦點的投資：泛靈頓歐元區機遇¹。資產的挑選可能部分依賴 AXA IM 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過程或部分有賴於第三方數據（可能是主觀、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的禁制名單。證券的挑選可能涉及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在歐盟層面整合 ESG 及可持續性準則欠缺共同或統一的定義及標籤，可能導致經理人在制定 ESG 目標及確定彼等所管理的基金已達到此等目標時採取不同的方針。這亦意味著可能難以對整合 ESG 及可持續性準則的策略進行比較，以至於在挑選投資時所應用的挑選及比重在某程度上可能屬於主觀，或是以可能共用相同名稱但具有不同相關含義的指標值為基礎。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賦予若干類型的 ESG 準則的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經理的方法有重大差異。欠缺統一的定義亦可能導致若干投資無法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或信貸，理由是 ESG 準則的評估方式與最初所構思者不同。因此，存在投資經理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此外，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受限於不再符合投資的可持續性準則或相關 ESG 焦點之風格轉移。投資經理或須出售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有關證券，這可能會在相關附屬基金內產生交易成本。」

董事亦已決定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內的「風險」分節，以包括附屬基金的可持續性風險評分如下：

「**可持續性風險** 鑑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附屬基金回報的潛在影響將屬於[低／中或高]水平。」

附屬基金的完整可持續性風險評分列表載於附錄1。

此項更改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生效。

III. 重塑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根據SFDR及適用規定，董事決定在管理泛靈頓歐元區機遇（「**經重塑附屬基金**」）中增加可持續性因素的整合，並重塑經重塑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增加及／或擴闊其對ESG方法的敏感度。經重塑附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運用並無更改。

由於進行重塑，經重塑附屬基金被認為屬於SFDR第9條產品。此外，經重塑附屬基金將成為綠色或 ESG 基金，其符合《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所載的規定。

採取的變更改如下所述：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同時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及達致聚焦環境的可持續投資目標，並符合社會責任投資法。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歐洲斯托克（EURO STOXX）總回報淨額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公司之股票，捕捉歐元區股票市場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國家、界別或公司持有與基準的組成成分相比的大量超額比重或比重不足的持倉及／或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為了澄清起見，基準是一項廣泛的市場指數，與附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並不符合一致，但被用作為其金融目標的一項參考。

附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可持續證券來實現其目標，有關投資藉著運用社會責任投資「選擇性」方法並考慮非金融準則（當中包括根據其聚焦於環境因素的額外金融評級（「E 得分」）在可投資領域中挑選最佳發行人），在管理其環境影響、管治及社會（「ESG」）常規方面實踐良好做法。「同類最佳」選擇性方法必須時刻應用，包括將基準所界定的投資領域內 E 得分最低的發行

¹ 由2021年4月10日起適用。

人排除至少 20%，由公共或半公共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以輔助形式持有的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

僅為了說明目的，E 準則可能是環境方面的碳足跡、用水密度、在公司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保護生態系統及／或公司解決氣候變化挑戰的活動、產品及服務。

誠如附屬基金於www.axa-im.com/fund-centre 的透明度守則中所述，合資格證券的範疇須最少每 6 個月審核一次。

此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AXA IM 的界別排除因素及 ESG 標準政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如網站<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sector-investment-guidelines> 所載的文件中所述。

投資組合中的 ESG 分析覆蓋率為附屬基金淨資產的至少 90%，由公共或半公共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以輔助形式持有的現金及團結資產除外。AXA IM 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載述於以下鏈結：<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framework-and-scoring-methodology>。

投資過程中使用的 ESG 數據乃基於部份依賴第三方數據的 ESG 方法，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由內部開發有關數據。有關數據為主觀的，並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儘管已採取多項措施，但欠缺統一的定義可能令 ESG 準則不一。因此，使用 ESG 準則及 ESG 報告的不同投資策略難以互相比較。納入 ESG 準則的策略及納入可持續發展準則的策略可能使用看來類似但應加以區分的 ESG 數據，因為有關數據的計算方法可能有所不同。

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 66% 的淨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股票。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並非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公司。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債券，包括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及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透過採取兩個步驟的方法挑選投資：1/如 AXA IM 的界別排除因素及 ESG 標準政策所述，在應用首個排除因素篩選後界定合資格的投資領域，然後進行第二次「同類最佳」篩選，以按照在 AXA IM 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的基礎上計算得出的額外金融評級，從投資領域中除去最差的發行人（即至少 20% E 得分最低的發行人）；2/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策略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的「可持續性風險」，以了解界別及規範排除因素及 AXA IM 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

為免生疑問，經重塑附屬基金於重塑後可能更加受到ESG相關方面所影響，然而，經重塑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於重塑後預期並無重大修改。預期股東不會因經重塑附屬基金進行重塑而受到嚴重損害。經重塑附屬基金及股東於重塑後應付的費用水平概無變更。除了上述的更改外，經重塑附屬基金的特徵並無其他變更，而經重塑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概無其他變更。

因經重塑附屬基金進行重塑而招致的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此等更改將於**2021年4月10日**生效，即在現有通知書日期後一個月生效。

股東若不同意該等更改，可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直至**2021年4月10日**。

IV.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一般部分「SICAV」一節下「董事會成員」分節

董事決定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一般部分「SICAV」一節下「董事會成員」分節，以反映Paul Flavie先生於2020年10月14日起辭的任及Matthieu Tonneau先生於2021年1月6日起的委任。

此項更改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

V. 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一般部分「管理公司」一節下「董事會」分節

董事決定更新香港發售備忘錄一般部分「管理公司」一節下「董事會」分節，以反映Laurent Jaumotte先生於2020年10月15日起的辭任及Beatriz Barros de Lis Tubbe夫人於2020年12月22日起的委任。

此項更改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

VI. 更新「具特定涵義的詞彙」一節

董事決定在香港發售備忘錄的詞彙中加入以下定義：

「**團結資產** 由從事具有強大社會及/或環境事業的團結項目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例如為在艱難環境下生活的人提供支援、打擊排斥和不平等、維繫和發展社會連結、維護和加強領土凝聚力、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等。」

「**可持續投資** 對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例如透過有關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和土地的使用、廢物產生和溫室氣體排放或其對生物多樣性和循環經濟的影響的主要資源效率指標來衡量，或對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尤其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和勞工關係的投資，或在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處境不利的社區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及被投資的公司須特別在穩健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可持續性風險** 指某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此等更改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

VII. 雜項

董事決定實施有限數量的其他文書更改、修訂、澄清、更正、調整及／或更新，包括參考更新及已界定詞彙的調整。

此等更改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 生效。

* *

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已包含本函件所載述的更改，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亦將可在網站www.axa-im.com.hk查閱。股東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代表人－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6樓3603-05室（電話：(852) 2285 2000）。

Sicav的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安盛環球基金
董事會

謹啟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錄1

可持續性風險評分

附屬基金名稱	可持續性風險評分
亞洲高收益債券	高
亞洲短期債券	中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中
泛靈頓美國增長	中
泛靈頓新興市場	中
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低
泛靈頓歐洲增長	低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中
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	中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	低
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	中
環球高收益債券	中
環球通脹債券	中
美國高收益債券	中

安盛環球基金 (AXA WORLD FUNDS SICAV)

盧森堡投資基金



香港發售備忘錄

2020年11月

目錄

附屬基金的說明

附屬基金的說明	3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4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	5
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6
泛靈頓歐洲增長	7
泛靈頓美國增長	8
泛靈頓新興市場	9
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	10
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	11
亞洲高收益債券	12
亞洲短期債券	14
環球高收益債券	16
環球通脹債券	18
美國高收益債券	20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22
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	24
風險說明	28
風險管理過程	36
更多有關衍生工具的資料	42
更多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資料	44
UCITS 的一般投資規則	47
投資於附屬基金	51
SICAV	58
管理公司	61
具特定涵義的詞彙	65

附屬基金的說明

以下各頁所載的所有基金是安盛環球基金的附屬基金。安盛環球基金透過各附屬基金，讓投資者可接觸多種不同類型的投資、策略及全球各地的金融市場。

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由下一頁開始載述。此外，所有附屬基金須受在本節「附屬基金的說明」的結尾，特別是「UCITS 的一般投資規則」所載的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所規限。

管理公司及各投資經理均為 AXA 集團旗下的公司；管理公司負責安盛環球基金的整體管理，而各投資經理則負責各附屬基金的日常管理。更多有關安盛環球基金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可參閱「SICAV」及「管理公司」各節。

潛在投資者須知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投資安盛環球基金涉及風險，包括投資者可能損失金錢。安盛環球基金不能保證股份的表現或任何未來回報。更多資料，見「風險說明」。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附屬基金前，應評估附屬基金的目標及風險特徵符合投資者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風險承受能力的程度。投資者亦應自行了解與其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稅務及外匯的考慮，例如：投資者居住或擁有稅務居留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施行的規定。我們建議每位投資者在投資前諮詢投資顧問及稅務顧問。

可投資安盛環球基金的附屬基金的人士

安盛環球基金及其在本文件所載述的各附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安盛環球基金及各附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安盛環球基金及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安盛環球基金及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股份並非在美國登記，故並不發售予美國人士、福利計劃投資者及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按本文件所定義）。

有關股東限制，包括投資者可能合資格投資的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見「投資於附屬基金」一節的「可供認購股份類別」。

可作依據的資料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任何此等附屬基金時，應依賴本文件、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註冊章程及最近期的財務報告的資料。投資者購買任何此等附屬基金的股份，即被視為已接受此等文件所載的條款。閣下如對此等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同時，所有此等文件載有關於安盛環球基金及各附屬基金的唯一經核准資料。董事會對此等文件中所載有關安盛環球基金及其附屬基金的任何聲明或資料負責。名列於本文件「董事會成員」一節的 SICAV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文件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事實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或意見具有誤導成份。各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投資者應注意，本文件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引述或提述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負責任投資

SICAV 遵從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的摒除政策，並應用可在以下網站 www.axa-im.com.hk 取得的「界別投資指引」。摒除政策涵蓋若干界別，例如：爭議性武器、煤等。目的是要確保管理附屬基金時能進行負責任投資。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富時EPRA/NAREIT已發展歐洲上限10%總回報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公司之股票，捕捉受監管歐洲房地產市場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的權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國家或公司持有與基準的組成成分相比的大量超額比重或比重不足的持倉及/或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投資於房地產界別的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房地產界別內，並在歐洲註冊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的受監管市場議價的證券。在輔助基礎上，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歐洲以外的市場。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附屬基金應用可在www.axa-im.com.hk取得的AXA Investment Manager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ESG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ESG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ESG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UCI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5%投資於UCITS及/或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25%；最高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股票。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將挑選證券的「由下而上」研究過程與在較低程度上於地域資產分配方面的「由上而下」方法結合。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行業分析及公司挑選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增長前景、相關資產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概況 高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投資於特定界別或資產類別的風險
-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及REITs的風險
-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
- 歐元區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兌換能力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投資的風險
- ESG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SGP。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6日。

[#]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但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附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投資時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5.50%*	1.50%	0.50%
F	2.00%	0.75%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歐元）、A類累積（美元對沖95%）、A類每季分派（美元對沖95%）、A類每季分派（港元對沖95%）及F類累積（歐元）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類別貨幣將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最少95%。

* A類每季分派（美元對沖95%）及A類每季分派（港元對沖95%）最高為5.25%。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富時 EPRA/NAREIT 已發展總回報淨額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公司之股票，捕捉國際房地產市場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國家或公司持有與基準的組成成分相比的大量超額比重或比重不足的持倉及/或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的房地產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其任何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而不受任何限制。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參與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指數及貨幣的投資。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股票。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將挑選證券的「由下而上」研究過程與在較低程度上於地域及主題資產分配方面的「由上而下」方法結合。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界別、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相關資產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概況 高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投資於特定界別或資產類別的風險
-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及 REITs 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投資的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美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SGP。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9 日。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但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附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投資時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5.50%	2.00%	0.50%
F	2.00%	1.0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美元）、A類每月分派（美元）及F類累積（美元）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歐洲斯托克（EURO STOXX）總回報淨額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公司之股票，捕捉歐元區股票市場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國家、界別或公司持有與基準的組成成分相比的大量超額比重或比重不足的持倉及/或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 66% 的淨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股票。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並非以歐元區為基地的公司。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債券，包括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及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及股票。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概況 高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投資於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的風險
-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
- 歐元區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兌換能力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1 日。

閣下投資時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5.50%	1.5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歐元）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泛靈頓歐洲增長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尋求把握歐洲股票市場的機會，主要投資於屬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總回報淨額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證券。投資經理亦考慮基準中的國家及界別之分佈。然而，由於投資組合投資於相對較少數目的股票，以及投資經理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在界別及國家中持有與基準相比的成分大的超額比重或比重不足的持倉，亦投資於並不屬於基準一部分的證券，故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基本上（即最少 66%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歐洲地區註冊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

參考貨幣 歐元。

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0%；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股票。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投資組合相對集中，並以公司的前景而非以國家或界別為基礎。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在戰略上而言，附屬基金有部分投資於以合併和收購、管理層變動、分拆及資產處置活動形式出現的公司發售機會。

風險

風險概況 高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
- 歐元區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兌換能力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投資於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的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9 日。

閣下投資時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5.50%	1.50%	0.50%
F	2.00%	0.75%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歐元）及F類累積（歐元）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泛靈頓美國增長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將其淨資產最少三分之一投資於屬於標普500 總回報淨額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公司之股票，捕捉北美洲股票市場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界別或公司持有與基準的組成成分相比的大量超額比重或比重不足的持倉及/或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高於平均的任何市值美國公司（包括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美洲註冊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洲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債券，包括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及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及股票。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概況 高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投資於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的風險
-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美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倫敦）。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 日。

閣下投資時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5.50%	1.7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書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美元）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泛靈頓新興市場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總回報淨額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公司之股票，捕捉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股票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國家、界別或公司持有與基準的組成成分相比的大量超額比重或比重不足的持倉及/或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國家註冊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新興國家一般被世界銀行認為屬低收入或中等收入的國家或是被納入任何獲認可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投資對象是在發展中國家中，投資經理認為盈利能力、管理層質素及增長高於平均的公司。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包括小型及微型公司）的股本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在滬港通上市的 A 股及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債券，包括可能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及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及股票。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概況 高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投資於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的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美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倫敦）。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閣下投資時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5.50%	1.7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美元）及A類累積（歐元）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可換股證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的投資的中至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將其淨資產最少三分之一投資於屬於湯森路透可換股環球聚焦對沖淨額（「基準」）領域一部分的證券，捕捉可換股證券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國家、界別或公司持有與基準的組成成分相比的大量超額比重或比重不足的持倉及/或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的發行人發行而投資經理認為信貸評級被低估的可換股證券。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相關股份可能由任何市值或界別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考慮到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49%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附屬基金將淨資產最少 51% 投資於投資級別可換股證券。

然而，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 CCC+ 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評級以兩個評級之中的較低者為準，或在三個評級之中以第二高的評級為準，視乎可得評級的數量而定。如證券未獲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被降低至最低評級以下，證券將於 6 個月內出售。

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附屬基金可視乎機會而將其大量淨資產（即可能其淨資產 30% 或以上）投資於 144A 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其任何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而不受任何限制。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由 AXA IM 集團實體管理的 UCITS 及/或 UCI，然後本身不會投資於根據以上評級限制獲評級的證券。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外部 UCITS 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

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部分對沖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亦用作以下目的：

- 調整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違約掉期（CDS））
- 投資參與或對沖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指數及貨幣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及股票。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發行人挑選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概況 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高孳息債務證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144A 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美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請注意，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基準」）僅作比較用途。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完全酌情權，並可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及其表現可偏離基準的程度並無任何限制。

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人口老化及預期壽命增長掛鈎的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聚焦老年護理、健康及醫療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附屬基金亦旨在從越來越多的銀髮族消費（包括消閒活動、財務計劃及美學）中獲益。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股本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其任何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而不受任何限制。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閣下投資時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5.50%	1.75%	0.50%
F	2.00%	0.9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書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美元）及F類累積（美元）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股票。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運用結合宏觀經濟、界別及公司特定分析的策略。證券挑選過程依賴對公司的業務模式、管理層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並聚焦於從正在擴大的人口老化長遠人口統計趨勢中獲得的中至長期利益。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概況 高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投資於特定界別或資產類別的風險
- 投資於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美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倫敦）。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2 日。

亞洲高收益債券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透過靈活投資於亞洲固定收益市場，取得以美元計價的表現。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證券，捕捉在亞洲固定收益市場發行的可轉讓債券證券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或持有在存續期、地理分佈及/或界別或發行人挑選方面不同於基準的持倉，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投資於以強勢貨幣計價的亞洲次投資級別債券（高孳息債券）。如債券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將最少 7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亞洲政府、超國家實體、公營或私人公司發行的次投資級別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固定期限的定息或浮息債券及可贖回債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證券。

挑選信貸工具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少於 30% 投資於投資級別可轉讓債務證券，可能包括以在岸人民幣計價（直接透過 RQFII 額度或間接透過投資於其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 SICAV 附屬基金）或以其他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券。

附屬基金亦可如下文所示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下各項：

- 貨幣市場工具：少於 30%
- 可換股債券：最高 10%
- 股本工具：最高 5%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單位。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掉期、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 CDS 及 CDS 指數）、期貨及不交收及外匯遠期。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不會致使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附屬基金對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能超過 20%，以及最高可達淨資產的 35%，特別是在相關指數高度集中時。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 證券借入：預期約 25%；最高 50%
-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預期約 10%；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及股票。

為澄清起見，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附屬基金總計少於 30% 的淨資產訂立證券借出、證券借入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發行人的信貸分析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附屬基金的信貸曲線定位及對不同地理區域、行業及工具類型的投資參與。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概況 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高孳息債務證券風險
-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中國稅務考慮風險
- 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 RQFII 額度風險
- 信貸評級的可靠性
-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香港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特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閣下投資時 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3.00%	1.25%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美元）、**A**類累積（歐元對沖**95%**）、**A**類每月分派（美元）、**A**類每月分派（澳元對沖**95%**）、**A**類每月分派（離岸人民幣對沖 **95%**）[^]及**A**類每月分派（港元對沖 **95%**）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類別貨幣將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最少**95%**。

[^] 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此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

亞洲短期債券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亞洲短期債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表現。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無參考任何特定基準。附屬基金投資於由亞洲的政府、公營或私人公司及超國家實體發行並以強勢貨幣計價的亞洲短期債券。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固定期限的定息或浮息債券及可贖回債券）。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5% 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券，而在此限額中，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證券。

投資經理預期附屬基金的平均存續期一般將為 3 年或以下。

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即最少為淨資產的 51%）。附屬基金亦可將淨資產最多 49%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即高孳息證券）。然而，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 CCC+ 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評級以兩個評級之中的較低者為準，或在三個評級之中以第二高的評級為準，視乎可得評級的數量而定。如證券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被降低至最低評級以下，證券將於 6 個月內出售。

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由 AXA IM 集團實體管理的 UCITS 及/或 UCI，然後本身不會投資於根據以上評級限制獲評級的證券。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外部 UCITS 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掉期、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CDS））、期貨及外匯遠期。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 證券借入：預期約 25%；最高 50%
-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預期約 10%；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

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附屬基金總計少於 30% 的淨資產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發行人的信貸分析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利率敏感性、收益率定位及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投資參與。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概況 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
- 高孳息債務證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香港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特區）。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閣下投資時 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3.00%	1.0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美元）、A類累積（歐元對沖95%）、A類每季分派（美元）、A類每季分派（新加坡元對沖95%）、及A類每季分派（港元對沖 95%）、A類每月分派（美元）及A類每月分派（港元對沖 95%）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類別貨幣將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最少95%。

環球高收益債券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債券投資組合，取得以美元計價的高收益。資本增長為次要目標。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對沖美元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證券，捕捉國際高收益企業債務市場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或持有在存續期、地理分佈及/或界別或發行人挑選方面不同於基準的持倉，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投資於主要由歐洲或美洲公司發行的國際定息及浮息證券。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主要（即最少為淨資產的 51%）投資於企業高孳息債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投資於次投資級別或如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被投資經理視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附屬基金並不將淨資產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證券。

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之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

附屬基金可視乎機會而將其大量淨資產（即可能其淨資產 30%或以上）投資於 144A 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5%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單位。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 CDS 及 CDS 指數）。並非用作對沖目的之 CDS 不會超過淨資產的 20%。

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附屬基金對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能超過 20%，以及最高可達淨資產的 35%，特別是在相關指數高度集中時。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待約 25%；最高 100%

- 證券借入：預期待約 25%；最高 50%
-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預期待約 10%；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

為澄清起見，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附屬基金總計少於30%的淨資產訂立證券借出、證券借入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發行人的信貸分析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信貸曲線定位及對不同地理區域、行業及工具類型的投資參與。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概況 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高孳息債務證券風險
- 歐元區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兌換能力風險
- 144A 證券風險
- 信貸評級的可靠性
-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美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倫敦）。

副投資經理 就美國固定收益證券而言，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美國格林威治）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2 日。

閣下投資時 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3.00%	1.25%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美元）、**A**類累積（歐元對沖95%）、**A**類每月分派（美元）及**A**類每月分派（港元對沖95%）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類別貨幣將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最少95%。

環球通脹債券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通脹掛鉤債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表現。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參考彭博巴克萊世界通脹掛鉤對沖歐元基準指數（「基準」），以捕捉通脹掛鉤債券市場中的機遇。附屬基金將其淨資產最少三分之一投資於基準的成分。投資經理可視乎其投資信念及對市場作出全面的宏觀經濟和微觀經濟分析後，持有在存續期（存續期以年數為計量單位，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地理分佈及/或界別或發行人挑選方面相比基準更積極的持倉。因此，與基準的偏差預期屬重大。然而，在若干市況（信貸市場非常波動、動盪等）下，附屬基金在以上指標的持倉可能貼近基準。

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經合組織發行的通脹掛鉤債券。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經合組織國家的政府、公營機構或公司發行的通脹掛鉤債券。投資組合餘下的部分可投資於並非通脹掛鉤的債務證券，以減低其在預期通脹下跌的期間對通脹掛鉤債券的投資參與。

附屬基金將最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及將少於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別證券。然而，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 CCC+ 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級別的證券。評級以兩個評級之中的較低者為準，或在三個評級之中以第二高的評級為準，視乎可得評級的數量而定。如證券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倘信貸評級被降低至最低評級以下，證券將於 6 個月內出售。

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之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附屬基金可視乎機會而將其大量淨資產（即可能其淨資產 30% 或以上）投資於 144A 證券。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由 AXA IM 集團實體管理的 UCITS 及/或 UCI，然後本身不會投資於根據以上評級限制獲評級的證券。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外部 UCITS 或 UCI。

附屬基金在乎 5 至 15 年的利率敏感性內進行管理。

附屬基金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計價的資產的投資參與會有系統地對沖。概不保證該項對沖時刻為一項按淨資產 100% 的完全對沖。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

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以下目的：

- 對沖投資組合內的貨幣風險（期貨、貨幣遠期、貨幣掉期）。附屬基金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貨幣投資參與，並只就貨幣對沖而運用外匯衍生工具。
- 調整對不同類型或期限的債券及界別的投資參與（期貨、購買認購及認沽利率期貨、利率掉期）
- 調整對通脹的投資參與（通脹掉期）
- 調整特定信貸投資參與（單一名稱或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 CDS 及 CDS 指數））。

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附屬基金對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能超過 20%，以及最高可達淨資產的 35%，特別是在相關指數高度集中時。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50%；最高 100%
- 證券借入：預期約 25%；最高 50%
-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預期約 10%；最高 1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通脹趨勢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通脹掛鉤收益率曲線的定位、利率敏感性及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投資參與。

參考貨幣 歐元。

風險

風險概況 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通脹掛鉤債券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144A 證券風險
-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美國及英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12 月 31 日除外）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閣下投資時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3.00%	0.6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歐元）及A類累積（美元對沖95%）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類別貨幣將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最少95%。

美國高收益債券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債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高收入及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以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主要II基準指數（「基準」）領域一部分的證券，捕捉美國高收益債務市場中的機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以根據其投資信念，對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國家或界別作出投資參與或持有在存續期、地理分佈及/或界別或發行人挑選方面不同於基準的持倉，儘管基準的成分一般為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代表。因此，與基準的偏差可能屬重大。

附屬基金投資於由美國公司發行的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券（高孳息債券）。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在美國註冊的私人或公營機構公司發行的次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債務證券。如證券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必須由投資經理判定為相當於該等級別的評級。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並不將淨資產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及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挑選債務證券並不純粹及機械化按照其公開可得的信貸評級進行，但亦可按照內部信貸或市場風險分析進行。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亦可按照投資經理其他分析準則進行。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在加拿大或歐洲市場註冊或上市的證券。

附屬基金亦可將如下文所示最多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下各項：

- 貨幣市場工具：三分之一
- 可換股證券：四分之一
- 股票：十分之一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

附屬基金可視乎機會而將其大量淨資產（即可能其淨資產 30%或以上）投資於 144A 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 CDS 及 CDS 指數）。

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附屬基金對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能超過 20%，以及最高可達淨資產的 35%，特別是在相關指數高度集中時。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 證券借入：預期約 25%；最高 50%
-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預期約 10%；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及股票。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發行人的信貸分析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信貸曲線定位及對不同行業的投資參與。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概況 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高孳息債務證券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歐元區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兌換能力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144A 證券風險
-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美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美國格林威治）。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9 日。

閣下投資時 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3.00%	1.5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類累積（美元）及A類每月分派（美元）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目標

尋求從一個積極管理的短存續期新興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取得閣下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的表現。

投資策略

附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無參考任何基準。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短存續期債券。

具體而言，附屬基金主要（即淨資產最少 **51%**）投資於新興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巴西、俄羅斯、土耳其、中國、哥倫比亞、墨西哥、哈薩克斯坦、阿根廷、克羅地亞、巴拿馬、匈牙利、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智利、科威特、秘魯、斯里蘭卡、哥斯達黎加、印尼、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印度、肯尼亞、立陶宛、波蘭、多米尼加共和國、巴基斯坦、拉脫維亞、菲律賓、卡塔爾、埃及）的政府、超國家實體、私人或公營公司發行的非當地貨幣的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固定期限的定息或浮息債券及可贖回債券）。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於高孳息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信貸評級準則，因此，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 的投資於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5%** 投資於當地貨幣債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附屬基金目前不擬將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次投資級別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

一般而言，附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管理現金流。在預期或出現不利市況時，附屬基金可防禦地把最多 **49%** 的淨資產持有貨幣市場工具。

附屬基金的平均存續期預期為三年或以下。

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附屬基金應用可在 www.axa-im.com.hk 取得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政策（「ESG 標準」），據此，如政策文件中所述，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應用特定的界別排除因素（例如：煙草及白磷武器），並透過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且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投資經理在證券挑選過程中必須時刻應用 ESG 標準，惟衍生工具及相關合資格 UCI 除外。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衍生工具及技巧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單一名稱 CDS 及 CDS 指數）。

該等相關指數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重新調整成本。在特殊市況下，附屬基金對相關指數的單一發行人投資參與可能超過 **20%**，以及

最高可達淨資產的 **35%**，特別是在相關指數高度集中時。儘管附屬基金對信貸違約掉期的最高投資參與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100%**，惟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將少於 **30%** 的淨資產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

附屬基金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

所有衍生工具的用途將符合「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中的條款。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附屬基金可運用以下技巧（佔淨資產某個百分比）：

- 證券借出：預期約 **25%**；最高 **100%**
- 證券借入：預期約 **25%**；最高 **50%**
-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預期約 **10%**；最高 **100%**

主要資產類型範疇是債券。

投資經理目前的意向是把附屬基金總計少於 **30%** 的淨資產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管理過程

投資經理按照多項因素，包括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發行人的信貸分析挑選投資。投資經理亦管理利率敏感性、收益率曲線定位及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投資參與。

參考貨幣 美元。

風險

風險概況 資本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須承受「一般風險」所載的風險，以及下列特定風險（載於「特定風險」）：

-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高孳息債務證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ESG 風險

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承擔法。

其他特點

資產淨值計算頻次 每日。

附屬基金營業日 認購、轉換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指令在每個屬於盧森堡及美國的銀行全日辦公之營業日的日子處理。

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 所有指令按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處理。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倫敦）。

副投資經理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特區）（就亞洲證券而言）。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閣下投資時 收取的最高一次性收費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最高經常性收費		
類別	初次認購費	管理費	應用服務費	
A	3.00%	1.00%	0.50%	

見最後一項附屬基金的說明之後的「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於香港發售備忘錄的日期，A 類累積（美元）、A 類累積（歐元對沖 95%）、A 類累積（新加坡元對沖 95%）、A 類每季分派（美元）、A 類每季分派（英鎊對沖 95%）、A 類每月分派（港元對沖 95%）、A 類每季分派（新加坡元對沖 95%）及 A 類每月分派（澳元對沖 95%）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類別貨幣將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最少 95%。

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

總覽 以下費用減少股東的投資的表現。

投資者投資前或投資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 大部分投資者將支付「附屬基金的說明」中一次性收費所顯示的初次認購費、轉換費及退出費。投資者可能符合資格支付少於所顯示最高金額的費用，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分銷商。此等收費可能應付予財務顧問或分銷商。

贖回無需支付費用。儘管轉換本身並無收取任何費用，惟投資者如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超過 4 次轉換，則可能須被收取相當於就額外的轉換而被轉換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之 1% 的費用。此外，如投資者於首次投資附屬基金後首 12 個月期間轉換至初次認購費較高的附屬基金，投資者可能被收取彼等最初支付的初次認購費與彼等轉入的附屬基金的適用初次認購費之間的任何百分率差額。

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經常性收費 此等收費顯示於「附屬基金的說明」。此等收費反映管理費及應用服務費。管理公司負責向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服務提供者支付費用。

間接費用

除了上述費用外，某些附屬基金亦可能須支付間接費用（見「附屬基金的說明」中「其他特點」）。在該情況下，SICAV 將支付目標 UCITS 及/或 UCI 的費用。概不可就附屬基金在投資於由管理公司直接或透過授權管理，或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藉直接或間接重大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的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附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徵收認購費或贖回費高於 1% 並接受管理費超過 3% 的相關 UCI。

應用服務費

為了支付其經常營運開支及為求保障投資者免受此等經常營運開支波動影響，SICAV 將從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向管理公司支付一項應用服務費。有效應用服務費的水平可能低於「附屬基金的說明」中的最高水平，不同的固定有效應用服務費率適用於不同的股份類別。每個附屬基金及每個股份類別的有效應用服務費水平考慮到不同的準則而界定，例如但不限於向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及與可能因市場效應及/或買賣股份而使與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變動掛鈎的費用之變動。股份類別現時的有效應用服務費水平載於下表。

附屬基金 / 股份類別	現時的有效應用服務費水平
泛靈頓歐洲增長 - A 類累積（歐元）	0.24%
泛靈頓歐洲增長 - F 類累積（歐元）	0.25%
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 - A 類累積（美元）	0.24%
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 - F 類累積（美元）	0.25%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 A 類累積（美元對沖 95%）	0.28%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 A 類累積（歐元）	0.24%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 A 類每季分派（美元對沖 95%）	0.28%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 A 類每季分派（港元對沖 95%）	0.28%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 F 類累積（歐元）	0.24%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 - A 類累積（美元）	0.25%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 - A 類每月分派（美元）	0.24%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 - F 類累積（美元）	0.24%
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 A 類累積（歐元）	0.25%
泛靈頓新興市場 - A 類累積（美元）	0.33%
泛靈頓新興市場 - A 類累積（歐元）	0.34%
泛靈頓美國增長 - A 類累積（美元）	0.24%
環球高收益債券 - A 類累積（美元）	0.23%
環球高收益債券 - A 類累積（歐元對沖 95%）	0.26%
環球高收益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美元）	0.23%
環球高收益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港元對沖 95%）	0.26%
環球通脹債券 - A 類累積（美元對沖 95%）	0.25%
環球通脹債券 - A 類累積（歐元）	0.23%
美國高收益債券 - A 類累積（美元）	0.23%
美國高收益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美元）	0.23%
亞洲高收益債券 - A 類累積（美元）	0.24%
亞洲高收益債券 - A 類累積（歐元對沖 95%）	0.27%
亞洲高收益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美元）	0.24%
亞洲高收益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澳元對沖 95%）	0.27%

亞洲高收益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 (離岸人民幣對沖 95%)	0.27%
亞洲高收益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 (港元對沖 95%)	0.27%
亞洲短期債券 - A 類累積 (美元)	0.23%
亞洲短期債券 - A 類累積 (歐元對 沖 95%)	0.26%
亞洲短期債券 - A 類每季分派 (港 元對沖 95%)	0.26%
亞洲短期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 (美 元)	0.23%
亞洲短期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 (港 元對沖 95%)	0.26%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 A 類累積 (美 元)	0.23%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 A 類累積 (歐 元對沖 95%)	0.26%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 A 類累積 (新 加坡元對沖 95%)	0.26%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 A 類每季分派 (美元)	0.23%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 A 類每季分派 (英鎊對沖 95%)	0.26%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 (港元對沖 95%)	0.26%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 A 類每季分派 (新加坡元對沖 95%)	0.26%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 - A 類每月分派 (澳元對沖 95%)	0.26%

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應用服務費的現有或最高水平可在給予有關股東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提高。

固定應用服務費的意義在於管理公司將承擔實際經常營運開支較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有關應用服務費多出的款項。相反地，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應用服務費較各有關股份類別招致的實際經常營運開支多出的任何款項。有效應用服務費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累計，並包括在每一股份類別的持續收費的計算當中為了從 SICAV 收到應用服務費，管理公司則代表 SICAV 提供及/或代表 SICAV 促使以下服務，並承擔各股份類別的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包括任何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存管費（交易相關費用除外）；
- 核數師的費用；
-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以及 SICAV 的高級人員及僱員的酬金：SICAV 將有權收取一項費用，作為其身為董事或以其作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服務的報酬；
- 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 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費用；
- 過戶代理人、註冊代理及行政代理人、任何付款代理人、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存管處，以及股份符合資格供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代表，以及代表 SICAV 僱用的任何其他代

理人；該項酬金可按 SICAV 的淨資產或交易為基礎或可以是一個固定金額；

- 以必要語言編備、刊印及刊發，以及分發銷售資料及有關 SICAV 的文件、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根據股份符合資格供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主管機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可准許或規定的其他報告或文件；
- 過戶處的費用；
- 刊印證書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費用；
- 編備及備存註冊章程及有關 SICAV 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在對 SICAV 或股份的發售具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主管機關（包括當地證券交易商協會）的註冊聲明及發售通函的費用；
- 使 SICAV 或股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銷售或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符合資格的費用；
- 會計及簿記的費用；
- 法律費用；
- 編備、刊印、刊發及分發致公眾的通知書及致股東的其他通訊；
- 計算每一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費用；
- 保險、郵費、電話和電報及任何通訊途徑；
- 分銷及銷售支援費用（包括由當地買賣盤傳遞平台收取的費用、當地過戶代理費用、當地代表代理人及翻譯費用）；及
- 所有類似收費及開支。

在上文所列任何經常營運開支可直接從 SICAV 的資產支付的情況下，SICAV 欠負管理公司的應用服務費金額將相應減少。

應用服務費並不包括某股份類別或附屬基金就以下各項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可能須就 SICAV 的資產及收入繳納的所有稅項（上文所列的盧森堡認購稅除外）；
- 投資買賣成本（包括須就涉及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應付的慣常銀行及經紀費用，後者將包括在購入價當中並將自出售價扣除）；
- 往來及其他銀行收費；
- 證券借出費用 – 代理人就其服務進行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活動。酬金的詳情將列載於有關附屬基金相關的 SICAV 年度報告內；
- 特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不會被視為經常開支的開支：訴訟開支、特殊措施，尤其是法律、業務或稅務專家的評估或為保障股東利益而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與註冊代理、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為投資者的利益而作出的非定期安排有關連的任何開支，以及所有類似收費及開支。

在各附屬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不會從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支付。

所有從股東的資產支付的開支均在資產淨值計算中反映，以及已付的實際金額記錄於 SICAV 的年報。

每項附屬基金支付所直接招致的費用，亦按照 SICAV 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支付並非由某特定附屬基金應佔的有關部分費用。如某個股份類別的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與維持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相關的所有費用（例如：貨幣對沖及外匯成本）將向該股份類別收取。

每項附屬基金可在其存在的首五年攤銷其本身的推出開支。SICAV 所有推出開支已全面攤銷。

管理費及應用服務費按照每項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予管理公司。

附屬基金收取的其他收費

股份類別或附屬基金就以下各項招致其他費用或開支：

- 可能須就 **SICAV** 的資產及收入繳納的所有稅項（上文所列的盧森堡認購稅除外）；
- 投資買賣成本（包括須就涉及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應付的慣常銀行及經紀費用，後者將包括在購入價當中並將自出售價扣除）；
- 往來及其他銀行收費；
- 代理人進行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活動的服務的證券借出費用。酬金的詳情將列載於有關附屬基金相關的 **SICAV** 年度報告內；
- 特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不會被視為經常開支的開支：訴訟開支、特殊措施，尤其是法律、業務或稅務專家的評估或為保障股東利益而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與註冊代理、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為投資者的利益而作出的非定期安排有關連的任何開支，以及所有類似收費及開支。

就若干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所選經紀的部分佣金，可能會償還予與此等經紀產生有關佣金的附屬基金，並可能用作抵銷開支。

稅項

以下僅為盧森堡及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的若干有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並無針對 **SICAV** 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後果，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此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故並非永遠不變。

股東及準股東應就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包括任何外匯管制規定）下的收購、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的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從附屬基金的資產支付的稅項

SICAV 須按以下稅率支付盧森堡認購稅：

- 「流動性」附屬基金（由任何債務證券及工具（不論是否可轉讓證券），包括債券、存款證、存款收據及所有其他類似工具組成的資組合，惟於由有關附屬基金購買時，其最初或剩餘到期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已計及其有關金融工具，或管限該等證券的條款及細則，惟其適用利率須按照市況最少每年進行調整）及機構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按照盧森堡稅務規例：**0.01%**
- 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0.05%**

此稅項按照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於每季結束時的資產淨值總額計算及應付。**SICAV** 目前毋須支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然而，**SICAV** 或須就 **SICAV** 從其來源國家收到的股息及利息支付不可退回的預扣稅及或須支付 **SICAV** 或附屬基金註冊或分銷所在的外國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其他稅項。

註冊章程的任何修改通常須支付固定登記稅 **75 歐元**。

股東直接支付的稅項 並非為盧森堡納稅人的投資者目前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預扣稅、饋贈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投資者如目前或過往被當作為盧森堡居民或在盧森堡擁有永久住所，其或須繳納盧森堡稅項。

香港稅務考慮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預期安盛環球基金毋須就經營本文件所述業務而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不論股東是否香港居民，均毋須就任何於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獲得的收入或收益而繳納香港稅項，惟若該等人士於香港經營買賣證券的業務，而該等收益乃該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在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該等資料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然後稅務局會將該等資料與該賬戶持有人為其中的居民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 **SICAV** 及／或繼續投資於 **SICAV**，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有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擬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中應用於若干付款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條文（「**FATCA**」）實際上是為要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稅務局」）申報美國稅務人士在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

權而設，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需就直接美國投資（及可能間接美國投資）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為避免被徵收美國預扣稅，美國投資者及非美國投資者均可能需提供有關彼等本身及其投資者的資料。就此方面而言，盧森堡及美國政府已簽訂就實施 FATCA 而設的跨政府協議，以便盧森堡的海外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遵從 FATCA。

FATCA 條文的基本條款目前看似包括 SICAV 作為海外財務機構。SICAV 已在稅務局登記為登記海外財務機構。為了遵從 FATCA，SICAV 可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美國及/或非美國身份的強制性證明文件，以及因而或需披露（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 SICAV 權益的若干美國稅務人士之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明號碼，以及與該項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包括 SICAV 向美國稅務局支付的金額。

儘管 SICAV 將嘗試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30% 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 SICAV 將能夠履行 FATCA 所施加的一切責任。如 SICAV 未能遵從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及 SICAV 可能變得因 FATCA 而須就其美國投資（如有）繳納預扣稅，則所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或受到嚴重影響及股東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股東如未能按 SICAV 要求提供可證明其美國及/或非美國稅務狀況的文件，可導致 SICAV 須支付歸屬於該未有遵從聘僱法案的股東的稅項（包括美國預扣稅），以及該稅務責任可向該不合規股東再收取。在 SICAV 本著真誠及合理理由行事前提下，SICAV 可根據 SICAV 的註冊章程強制贖回由該等股東擁有的股份。此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SICAV 將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包括任何稅務責任）。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下的要求及 FATCA 可能對其在 SICAV 的投資造成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與該等中介機構確認其 FATCA 的合規狀況，以確保彼等無需就其投資回報繳納美國預扣稅。

共同匯報標準 除非本節另有訂明，否則本節所用經界定詞語應具有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盧森堡法律（「CRS 法律」）所載明的涵義。

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指令 2014/107/EU 修訂有關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的 2011 年 2 月 15 日指令 2011/16/EU 的，該指令現就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自動交換財務資料訂定條文（「DAC 指令」）。採納上述指令實施經合組織的 CRS 及歸納出在歐盟內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自動交換資料。

此外，盧森堡簽訂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多邊協定」）以根據 CRS 自動交換資料。根據此多邊協定，盧森堡將與其他參與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財務賬戶資料。CRS 法律實施將 CRS 納入盧森堡法律的 DAC 指令。

按照 CRS 法律的條款，SICAV 可能需要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 i) 按照 CRS 法律的涵義為賬戶持有人的每名須申報人士，ii) 以及，如屬按照 CRS 法律的涵義為被動非財務實體，每名屬於須申報人士的控制人士的姓名、地址、居留成員國、TIN，以及出生日期及地點。

SICAV 能否履行其在 CRS 法律下的申報責任將取決於每名股東有否向 SICAV 提供資料，包括有關每名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以及所需的支持證明文件。SICAV 如有所要求，每名股東須同意向 SICAV 提供有關資料。

SICAV 將嘗試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 CRS 法律徵收任何罰款或罰金，惟概不能保證 SICAV 將能夠履行此等責任。如 SICAV 因 CRS 法律而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則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任何股東未能遵從 SICAV 的文件要求，可能被收取因該股東未能提供資料而向 SICAV 判處的罰款及罰金，以及 SICAV 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股東的股份。

股東應就 CRS 法律對其投資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或另行尋求專業意見。

匯集資產

為求達致管理效率，SICAV 可選擇將子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其他子基金或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的資產匯集，以減低 SICAV 的成本及增加多樣性。

匯集可能惠及整體股東，但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時期仍將惠及整體股東。

風險說明

SICAV 符合 2010 年法例及適用規例，運用風險管理過程，讓其可評估每項附屬基金所承受的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風險，以及對各附屬基金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其他風險，例如營運風險。**SICAV** 的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公司核實 **SICAV** 所用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理監控框架。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導致附屬基金損失金錢、較類似的投資表現欠佳、出現大幅波動（資產淨值的升跌），或未能於任何指定期間達到其目標。一般而言，投資的潛在回報愈大，風險水平愈高。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於正常市況下出現。特殊市況或突如其來的大型事件可增加正常市況的風險。此外，若干風險的性質及相對重要性在特殊市況下可能改變。

所有附屬基金均可能承受下文所述的一般風險。有關任何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因素，請參閱「特定風險考慮因素」。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付還本金。

一般風險

現金 根據 **UCITS V** 指令，現金將被當作為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以外的第三類資產，而 **UCITS V** 指令相關的責任僅為現金流監控責任所涵蓋的責任。另一方面，非短期現金存款可被視為一項投資，因而應屬於其他資產類別。

中央證券存管人 根據 **UCITS** 指令，將 **SICAV** 的資產委託予證券結算系統（證券結算系統）的操作者保管不被當作為存管人的轉授。因此，存管人獲豁免承擔復還資產的嚴格法律責任。中央證券存管人（中央證券存管人）作為法人操作證券結算系統，亦提供其他核心服務，不應被視為存管人的受委人，不論事實上 **SICAV** 的資產已委託予其保管。然而，將給予該項豁免的涵義尚有某些不明確之處，其範疇可能被某些監管機關，尤其是歐洲的監管機關賦予狹隘的詮釋。

抵押品管理 向附屬基金轉移或質押抵押品一般可緩減因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出、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引致的對手方風險。然而，交易未必獲全面抵押。到期應付予附屬基金的費用及回報亦未必獲抵押。如對手方違約，附屬基金或須以現行市價出售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因（其中包括）對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監控、不利的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所在市場的流動性不足而實現虧損。難以出售抵押品可能延遲或限制附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附屬基金在對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時（如獲准）亦可能招致虧損。該虧損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的價值下跌，將減少可供附屬基金按交易條款的規定退還給對手方的抵押品的金額。附屬基金將須抵償原本收到的抵押品與可供退還給對手方的金額之間在價值上的差額，從而導致附屬基金的損失。

集中風險 各附屬基金或會將其等投資集中於若干公司、公司集團、經濟界別、國家或地區或評級。上述情況或會在該等公司、界別、國家或評級的價值下降時為該附屬基金帶來不利後果。各附屬基金的價值或較易受到影響各附屬基金集中投資的公司、公司集團、經濟界別、國家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相比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集中於若干公司、公司集團、經濟界別、國家或地區或評級的各附屬基金的價值或會更為波動。

估值風險 附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對手方風險 部分附屬基金如與對手方交易，或透過經紀、交易商及交易所進行交易（不論彼等是否進行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則須承擔對手方風險。這是附屬基金的任何對手方的違約（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的風險。在此等交易下，對手方違約（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有關方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責任，該附屬基金可按比例取回所有可供分派予該方的所有債權人及／或客戶的所有財產（即使是明確地來自附屬基金的財產）的一部分。該金額或會少於欠負附屬基金的金額。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貸風險 證券發行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取決於其財政狀況。發行人財政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降低證券質素，導致證券的價格波幅增加。附屬基金或須承受證券發行人無法支付證券利息及本金的風險，導致投資價值下跌。若證券發行人違約，附屬基金套現證券時可能出現延誤，以及因證券價值在附屬基金尋求行使權利時下跌而錄得虧損，導致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銀行、主權或特殊用途工具（取決於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務、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債券等。

就所有股份類別承擔相互責任的風險 儘管在會計上將資產及負債計入應歸屬的相關股份類別，但在法律上，相同附屬基金內的各股份類別並非獨立分開。因此，倘某股份類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該附屬基金股份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尋求追索相同附屬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之資產。

由於會計上資產及負債應歸屬的各股份類別在法律上並非獨立分開，因此，某股份類別的交易可能會影響相同附屬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

保管風險 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獲委任以妥善保管資產，如該等實體未能履行彼等職責或如該等實體違約，則使附屬基金面臨與此職能相關的損失風險。具體而言，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如附屬基金進行投資的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制度並不完全成熟，附屬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若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附屬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施行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附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附屬基金因投資及持有在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發展較成熟的證券市場。

終止風險 倘附屬基金提早結束，附屬基金可能須按股東於附屬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時，附屬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附屬基金任何尚未悉數攤銷的任何組成開支將從附屬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附屬基金可能清盤的情況載於本文件中「清盤或合併」一節。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 每項附屬基金可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目前此等策略包括運用上市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遠期合約、掉期、期權及認股權證。

衍生工具的表現波動不定，並可能須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市場、流動性、信貸、對手方、法律及營運風險。

此外，被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所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上述情況或會導致該等風險對沖不足及潛在資本虧損。

此外，運用衍生工具可涉及重大經濟槓桿作用，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虧損風險。建立該等投資工具倉盤時一般要求的小量

開倉保證金，可帶來槓桿作用。因此，相關合約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便會產生與存作開倉保證金的實際金額在比例上較高的利潤或損失，並可能招致超過任何已存放保證金金額的無上限額外損失。若附屬基金採用承擔法以控制運用衍生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上述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因此，投資於附屬基金所附帶的整體風險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由於臨時借貸或獲准達致最高 10%，故整體風險必定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10%。就採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運用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不可超過在每項附屬基金的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列示的風險值水平以控制運用有關工具所附帶的風險。然而，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不會採用風險值法。

此外，運用此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市況及監管限制所規限，亦不保證任何此等策略會達到預期目標。

股票風險 股份於股票市場的價格或會根據投資者的預期或預料、市場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導致高潛在波動風險。股票市場的波幅過往一直遠高於定息市場的波幅。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股份價格下跌，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將相應下跌。

外匯及貨幣風險 *組合基金水平：*不少附屬基金投資於境外證券，即該等以附屬基金用以計價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

匯率走勢影響附屬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表示），並引致額外波幅。若一項證券的計價貨幣兌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升值，該證券以參考貨幣計的匯兌價值將升值；相反，計價貨幣貶值將導致該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並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控制的轉變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投資經理擬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的情況下，概不保證該對沖策略將有效及該對沖為一項完全對沖。在不利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概不能保證成功執行對沖策略可完全減輕此項風險。實行上文所述的對沖策略可能令附屬基金產生額外成本。

*股份類別水平：*不少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在有關股份類別未被對沖時，其價值將跟隨股份類別的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因此，上述情況或會在股份類別水平產生額外波幅。某股份類別可能受到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與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控制的轉變的不利影響。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有效及為一項完全對沖。

連鎖性風險：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因其特定對沖策略而招致損失，而有關損失將主要由其股東承擔，但在特定的不利情況下及儘管已制定緩和程序，可能影響附屬基金其他股東。

股份類別旨在藉運用衍生工具對沖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與此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差異造成的外匯風險，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概不能保證成功執行對沖策略可完全減輕該風險。

倘若 SICAV 尋求對沖貨幣的波動（儘管並非有意），這可能因 SICAV 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因素而導致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然而，過度對沖持倉不會超過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而對沖不足持倉不會少於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95%。已對沖持倉將持續接受審查以確保過度對沖持倉並不超過允許水平及對沖不足持倉並不少於允許水平。此項審查亦會納入一個程序以確保實質上超過股份類別資產淨值 100%的持倉不會按月結轉。

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的市值，及因而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應利率波動而變動。

利率風險涉及定息證券的市值在利率上升時傾向下滑的風險；相反，定息證券的市值會在利率下降時傾向上升。因此，附屬基金

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風險導致長期定息證券將一般較短期證券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市場有時會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及具有較高波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附屬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上述情況會對該附屬基金的證券市價，從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不尋常市況或不尋常的高額回購要求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若干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效率，附屬基金或須承受可能難以購買或出售所持證券，以致難以在本文件的指定時段內應付認購及贖回的風險。

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根據註冊章程，並在符合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暫停認購及贖回或延長結算時間表。

資本虧損風險 除非本文件在某一特定日期明確指出其具資本保證，並受其條款所限，否則概無作出或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有關歸還其等對附屬基金之首次或其後投資的保證。

資本虧損或會因直接投資、對手方投資或間接投資（如透過運用衍生工具、證券借出及借入或回購協議投資於相關資產）而引起。

管理風險 任何特定附屬基金均可能須承受投資技巧及／或策略不成功，並為附屬基金招致虧損的風險。股東將無權利或權力參與附屬基金的日常管理或業務控制，亦無機會評估附屬基金所作出的特定投資或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附屬基金的日後表現的性質及有關風險或會與投資經理過往作出的該等投資及策略有明顯差別。概不保證投資經理將變現可與過往所得的回報或市場一般可得回報匹比的回報。

市場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作出投資的部分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表現高度反覆或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上述情況可能顯著影響附屬基金的證券的市場價格，從而影響其資產淨值。

政治、監管、經濟及兌換能力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洲、歐元區及美國）或會受經濟或政治事件或措施、政府政策改變、法律或稅務規例、貨幣兌換能力或貨幣幣值重訂、外國投資限制及一般經濟及財政困難所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波幅、流動性、信貸及貨幣風險可能上升，並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評級下調風險 證券發行或發行人的評級下調，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已投資的證券價值下跌，從而令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故較難出售及其價值可能較波動。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暫時性證券買賣、總回報掉期）風險及財務擔保（抵押品）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及相關抵押品可對附屬基金構成風險，例如(i)對手方風險（如上文所述），ii)法律風險，iii)託管風險，iv)流動性風險（即由於缺乏買家、賣家或對手方而難以購買、出售資產、終止交易或為資產或交易估值所導致的風險），及（如相關）v)再使用有關抵押品所引起的風險（即主要是由附屬基金入賬的有關抵押品舉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無法收回的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風險 附屬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若借款人或借貸代理人拖欠或無力償債及／或抵押品的價值可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則所借出證券可能無法收回或按時收回及／或喪失抵押品的權利。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就回購協議而言，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附屬基金可能因收回向其存置的抵押品有所延誤，或因原本收到

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及／或市場走勢而少於所存置於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就反向回購協議而言，倘若已接受現金存置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附屬基金可能因收回向其存置的現金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從出售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及／或市場走勢而少於所存置於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特定風險

有關適用於任何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因素，請參閱「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

144A 證券風險 某些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受限制證券，具體而言是 144A 證券。144A 證券受惠於可豁免美國 1933 年《證券法》制定的登記義務。此等證券被限制轉售予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QIB）；故此，行政開支會因此項豁免而減少。144A 證券在有限數目 QIB 之間買賣，可能導致若干 144A 證券的價格波動性較高及資產流動性較低。

中國市場風險 某些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境內市場。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風險程度因具體而言如下文所載的政治及監管因素而較在主要證券市場的類似投資一般涉及的風險程度為高。

中國境內市場與成熟市場比較，其流動性可能顯著地較低及較為波動。這可能對附屬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的選時及定價有不利影響。

A 股的流通買賣市場之存在可能視乎該等 A 股是否有供求而定。中國的證券市場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之買賣。具體而言，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 A 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 A 股證券的成交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過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投資經理無法平倉，以及因而可能導致有關附屬基金蒙受損失。再者，當暫停買賣其後解除，投資經理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倘若 A 股的買賣市場有限或不存在，附屬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許多中國經濟改革可能須作出調整及修改，未必時刻對中國市場的外國投資有正面影響。

中國的基本法制相對於主要證券市場普遍採用的準則，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同一程度的投資者保障或資料。認可會計、審計、財務報告慣例及監管規定可能顯著有別於已發展市場的慣例及規定。再者，法規繼續發展，並可能迅速轉變，或會進一步延遲贖回或限制流動性。

中國政府亦可能對私人經濟界別行使重大影響力，而投資可能會受到政治和經濟不穩所影響。以往，中國政府應用國有化、沒收、稅項充公水平及貨幣封鎖。該等事件可能對 SICAV 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且不保證該等事件日後不會發生。

此外，諸如中國政府政策、財政政策、利率、通脹、投資者情緒、信貸的可得程度和成本、中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及股票價格的水平和波動性等因素，均可能對 SICAV 的相關投資，以及因而其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結算證券交易的慣例所涉及的風險高於已發展市場，部分原因為 SICAV 需根據與其他國際已發展市場不同的法規利用當地經紀、存管人及對手方。然而，存管人須負責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在所有相關市場妥善挑選和監管其代理銀行。SICAV 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運用財政狀況有助減輕此風險的對手方。

此外，由於中國市場的證券購買交易在買賣之前或須在託管賬戶中備有現金，故在取得市場投資參與之前與認購的定價點之後或會有時滯；因此，附屬基金可能投資參與不足及可能須承受表現

攤薄風險，即：倘市場在認購附屬基金的定價點當日與附屬基金能夠投資當日之間上升，股東可能經歷其投資表現被攤薄。相反地，倘市場在該兩個日期之間下跌，股東可能獲益。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在發展及轉變過程中，這可能導致買賣波動、結算和記錄交易出現困難及難於詮釋和應用相關法規。中國政府已在發展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對頒佈處理諸如企業組織和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龐大的進展。由於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之處。

在中國市場的投資將對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改變敏感。該種敏感或會因上文所訂明理由而對資本增長及因此而等投資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可換股證券風險 若干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為債務及股票之間的混合體，以及一般提供固定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並可於可換股證券的有效期內的指定時間以既定價格或既定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企業證券。儘管與固定收益證券相比程度較低，但一般而言，可換股證券的市值亦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基於其轉換特性，可換股證券的市值亦傾向隨相關普通股或優先股市值的波動而變化，並且較傳統債券投資更為波動。可換股證券亦可能具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特點，或會提高提前贖回風險。附屬基金的價值及表現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換股證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企業債券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定息證券的價格變動受資本市場利率走勢顯著影響，而利率走勢乃受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可換股證券的價值亦可能受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流動性或財政狀況轉變所影響。附屬基金亦可能面對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 附屬基金可同時運用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期權）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遠期、利率掉期及信貸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作投資、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但亦可運用回購、反向回購或證券借出協議。此等投資工具的表現波動不定，並須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運用衍生工具可涉及重大經濟槓桿作用，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虧損風險。建立該等投資工具倉盤時一般要求的小量開倉保證金，可帶來槓桿作用。因此，合約的價格及／或其其中一項參數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便會產生與存作開倉保證金的實際資產金額在比例上較高的利潤或損失，並可能招致超過任何已存放保證金金額的無上限額外損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投資的二級市場流動性可能有限，而且可能難以評估該持倉的價值及其面對的風險。概不保證運用衍生工具的策略會達到預期目標。此外，當衍生工具被用作對沖目的時，此等投資工具與所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

由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信貸衍生工具）欠缺交易市場進行平倉，故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的風險。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持倉價值及其承受的風險，或難以變現現有持倉。

除衍生工具外，投資經理亦可在附屬基金的投資計劃中運用回購或證券借出協議。此等技巧或會增加附屬基金的槓桿作用及其波幅。此外，槓桿及借貸所附帶的成本將對附屬基金的營運結果造成影響。

場外交易期權及其他場外交易工具（如貨幣遠期、掉期及若干其他衍生工具）是否需要任何保證金將須取決於交易各方個別洽談的信貸釐定及特定協議。

證券評級下調至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附屬基金購入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其後可能遭調低評級至次投資級別。該等債務證券遭降級

將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減少，從而令附屬基金蒙受損失。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故較難出售證券。對信貸評級較低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估值時，一般採用較大的信貸息差。該等證券的估值較困難，因此，附屬基金的價格可能較波動。附屬基金所持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般較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承受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由於（特別是）下文所述的政治及監管因素，有關附屬基金所持的部分證券所涉及的風險或會高於一般與主要證券市場類似投資相關的風險。

部分此等市場的經濟增長前景理想，而且回報具潛力超逾已達致增長的成熟市場。由於該等市場及主要市場之間的相關度一般較低，因此投資於新興市場提供分散機會。然而，新興市場的價格和貨幣波幅一般較高。

與成熟市場證券相比，新興市場證券的流動性可能顯著較低及較波動。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之證券可以由有限數量的人士持有。這可能對附屬基金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和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新興市場結算證券交易的慣例所涉及的風險高於已發展市場，部分原因為附屬基金將需要利用資本較不充足的經紀及對手方，以及某些國家的資產託管和登記並不可靠。然而，存管人須負責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在所有相關市場妥善挑選和監管其代理銀行。

SICAV 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運用財政狀況穩健並有助減輕此風險的對手方。然而，概不保證 **SICAV** 將成功為附屬基金消除此風險，特別是由於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對手方經常欠缺在已發展國家所具備的實質或財政資源。

可能作出投資的若干國家的基本法制相對於主要證券市場普遍採用的準則，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同一程度的投資者保障或資料。在新興市場普遍接受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慣例可能顯著有別於已發展市場的慣例。與成熟市場比較，部分新興市場的法例、法例的執行和對投資者活動的監控之水平或會較低。該等活動可包括諸如買賣重要非公眾資訊的慣常做法。

部分政府對私人經濟界別行使重大影響力，而投資可能會受政治和經濟不穩所影響。在不利的社會和政治環境下，各個政府施行沒收、充公稅項、國有化、證券市場和貿易結算的干預，以及施加外國投資限制和外匯管制等政策，而這些政策在未來會重覆施行。除投資收入的預扣稅外，部分新興市場或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收益稅。

以俄羅斯聯邦為例，註冊處在實際上毋須受政府監管，亦非必定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可能出現的欺詐、疏忽、所施加的不當影響或拒絕承認擁有權，連同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持股的登記完全失去。因此，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可能會蒙受因此類登記問題而產生的損失及未必能成功索償。

ESG 風險 在投資過程中應用 **ESG** 及可持續性準則可能會因非投資理由而排除若干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某些可提供予並無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準則的基金之市場機會可能無法提供予有關附屬基金，而有關附屬基金的表現有時可能會勝於或遜於並無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準則的相關基金。資產的挑選可能部分依賴專有的 **ESG** 評分過程或部分有賴於第三方數據的禁制名單。在歐盟層面整合 **ESG** 及可持續性準則欠缺共同或統一的定義及標籤，可能導致經理人在制定 **ESG** 目標及確定彼等所管理的基金已達到此等目標時採取不同的方針。這亦意味著可能難以對整合 **ESG** 及可持續性準則的策略進行比較，以至於在挑選投資時所應用的挑選及比重在某程度上可能屬於主觀，或是以可能共用相同名稱但具有不同相關含義的指標值為基礎。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賦予若干類型的 **ESG** 準則的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經理的方法有重大差異。欠缺統一的定義亦可能導致若干投資無法從優惠稅務待

遇或信貸中受益，理由是 **ESG** 準則的評估方式與最初所構思的不同。

全球投資風險 投資於境外證券（即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可為投資者提供純粹投資於以附屬基金參考貨幣計價的證券所未能提供的潛在利益。然而，投資於境外證券亦涉及一般與投資於以附屬基金參考貨幣計價的證券無關的重大風險。確實，境外投資或會受匯率走勢、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法律或限制的變更，以及外匯管制規例（如貨幣封鎖）的變更而影響。

此外，若附屬基金提供以附屬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非對沖貨幣股份類別，投資者須承受股份類別水平的外匯風險，因為該類股份的價值乃取決於兩種貨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

發行人一般須受全球不同國家的不同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所限。成交量、價格波幅及發行人的流動性或會因不同國家的市場而有所差異。此外，世界各地對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商及上市和未上市公司的政府規管及監管水平亦有差別。部分國家的法律可能會限制附屬基金投資於位於該等國家的若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能力。

不同市場具有不同的清算及結算程序。如附屬基金的部分資產並未作出投資，因而未取得任何回報，則可能會導致短暫的結算延誤。如因結算問題而令附屬基金無法進行其擬作出的證券購買，則可能令附屬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如因結算問題而令附屬基金無法出售所持證券，則可能令附屬基金的證券價值下降，繼而導致附屬基金蒙受虧損，或若附屬基金已簽訂出售證券的合約，則可能令買家須承擔責任。

若干國家可能設有沒收性或徵用性稅項、就股息或利息支付徵收預扣稅、就移除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其他資產而設的限制、政治或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的可能性，繼而影響該等國家的投資。

證券發行人或於投資工具計價貨幣的所屬國家以外的國家註冊。

預期不同國家的證券市場的投資價值、相對收益及其有關風險將出現獨立於各方的轉變。附屬基金的主權債務債券投資涉及公司發行人的債務債券所不涉及的風險。債券發行人或監控債務清償的政府有關當局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償還本金或利息，若出現違約事件，附屬基金可能只得有限的追索權以迫使有關方付款。

經濟不明朗時期或會令主權債務的市價波動，從而令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隨之波動。主權債務人及時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或會受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在付款到期日期時是否有充足的外匯供應、償債負擔在整體經濟的所佔比率、國家債務人對國際放債人施行的政策及國家債務人可能須遵守的政治限制等影響。

歐元區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兌換能力風險 部分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歐元區或會受經濟或政治事件或措施、政府政策改變、法律或稅務規例、貨幣兌換能力或貨幣幣值重訂、外國投資限制及一般經濟及財政困難所影響。更特別而言，歐洲的經濟及財政困難可能在歐洲境內及境外漫延，歐洲國家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關針對經濟及財政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例如財政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無效，而措施無效可能帶來不利後果，以及貨幣可能波動。在該等情況下，波幅、流動性、信貸及貨幣風險可能上升，並對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有關附屬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主權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對沖及提高收益策略的風險 每項附屬基金可採用多種投資組合策略，務求減低其投資項目的若干風險以及提高回報，又或只可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目前此等策略包括運用期權、認股

權證、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貨合約，以及期貨合約期權。運用此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市況及監管限制所規限，亦不保證任何此等策略會達到預期目標。附屬基金的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評估對沖策略所用工具的表現與對沖組合投資表現的相關度。由於不少證券的特點乃根據市況或隨著時間轉變，故附屬基金的對沖策略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以有效率和及時的方式，持續重新計算、重新調整和執行對沖。儘管附屬基金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降低風險，但該等交易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整體表現較未有參與該等對沖交易遜色。

運用期權、認股權證、外幣、掉期及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期權的不利後果可導致附屬基金所蒙受的損失或會較投資於此等工具的款額為高。如屬採用承擔法的附屬基金，上述金融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可超逾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因此，某附屬基金的投資所附帶的整體風險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由於臨時借貸獲准達致最高 10%，故整體風險必定不可超逾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10%。

就採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不可超逾在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列示的風險值水平。

若投資經理對證券、外幣及利率市場走勢變動所作的預測不準確，附屬基金所承擔的不利後果是其所處情況比不運用該等策略更為惡劣。

基於不同原因，投資經理可能不會就所運用的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的投資組合持倉建立完全相關性。該不完全相關性可能妨礙附屬基金達致預期對沖或使附屬基金面對虧損風險。投資經理可能不會就特定風險進行對沖，因為有關風險出現的可能性並非高至足以使對沖成本合理化，或因為投資經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風險。在不利情況下，附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可能變得對沖無效及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若該附屬基金進行掉期交易，則須承擔潛在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該附屬基金的資產即會因有關事件而受到影響。

認股權證 若干附屬基金或會投資於股票掛鈎證券或股票掛鈎工具（如認股權證）。投資於認股權證所產生的槓桿效應以及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動，導致認股權證的投資所附帶的風險高於股票投資。

通脹掛鈎債券的風險 通脹掛鈎債券是特別類型的指數化債券，與按照前期通脹率計算的指數掛鈎。通脹掛鈎債券的價值一般因應實質利率變動而波動。實質利率與名義利率及通脹率之間的關係掛鈎。若名義利率上升的速度較通脹快，實質利率可能上升，導致通脹掛鈎債券的價值下跌。相反，若通脹率上升的速度較名義利率快，實質利率可能下跌，導致通脹掛鈎債券的價值上升。

若附屬基金在二級市場購入通脹掛鈎債券，而其本金價值自發行日起因通脹而上調，附屬基金可能在其後的通縮期間錄得虧損。此外，如附屬基金在二級市場購入通脹掛鈎債券，而其價格因實質利率上升而上調，附屬基金可能在實質利率其後上升時錄得虧損。若在附屬基金持有通脹掛鈎債券期間，通脹低於預期，附屬基金藉證券賺取的回報可能少於傳統債券。

若實質利率上升（即若利率因通脹以外的原因上升），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通脹掛鈎債券價值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下跌。此外，由於通脹掛鈎債券的本金會在通縮期間向下調整，附屬基金在此等證券的投資須承受通縮風險，而且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該等指數將準確量度實質通脹率。

此外，與若干其他證券市場比較，通脹掛鈎債券市場的發展可能較落後或流動性較低，而且較為波動。現時可供附屬基金購入的通脹掛鈎債券數目有限，因此令市場的流動性較低及較波動。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在新的銀行規例框架下，銀行機構須增加其資本緩衝，因此已發行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稱為後償或然資本證券（一般指「CoCo」）。CoCo 的主要特點是有能力在銀行規例要求時吸收虧損，但其他企業實體亦可選擇發行有關證券。

在 CoCo 的條款下，工具可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吸收虧損，包括在 CoCo 發行人管理的控制範圍下可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撇賬至零的事件，或可能在相關股票的價格偏低時轉換股票。此等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資本比率扣減至低於預設限制；(ii)監管機關作出主觀決定認為機構屬「無法持續經營」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注入資金。此外，觸發事件計算亦可能受適用的會計規則、發行人或其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此等政策的應用之變動所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可酌情決定的變動，可能對其匯報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因而可能發生如無變動則可能不會發生的觸發事件，儘管這對 CoCo 持有人的地位構成不利影響。

CoCo 乃按相對於發行人的資本結構內的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估值，並加上補償轉換或撇賬風險的溢價。不同 CoCo 的相對風險將主要取決於目前資本比率與實際觸發水平的差距，一旦到達觸發水平可導致 CoCo 自動撇賬或轉換為股票。

在若干情況下，若干 CoCo 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可能由發行人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債券持有人。因此，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就 CoCo 收取利息付款。未付利息可能不會在其後任何時間累計或支付。

儘管 CoCo 不支付利息或只支付部分利息或該等工具的本金價值可能撇賬至零，但發行人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或向其普通股持有人作出金錢或其他分派，或就等級與 CoCo 相同的證券進行付款而可能使同一發行人的其他證券表現優於 CoCo 均不設任何限制。

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內，CoCo 的等級一般高於普通股，因此相比發行人的普通股質素較高及風險較低；然而，該等證券涉及的風險與償債能力及／或發行人取得發行金融機構流動性的能力有關。

CoCo 的結構未經試驗，其在財政狀況惡化的嚴峻環境下如何受流動性挑戰及行業集中所影響仍屬未知之數。

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及／或微型資本範圍涉及特定流動性風險。欠缺一個具流動性的市場可能削弱有關附屬基金以有利的價格買入或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與較大型資本公司的股票相比，小型及／或微型資本公司的股票具有較低流動性及其價格在不利的經濟發展情況下較為波動。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 附屬基金會集中投資於若干國家或地區，因此，該等附屬基金須承受與集中投資於該等地區有關的風險及該等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著該等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若目標市場下跌或面臨流動性問題，此類策略或會導致不利後果。

投資於特定界別或資產類別投資的風險 若干附屬基金會集中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商品、房地產）或屬若干經濟界別的公司（例如：健康護理、基本消費品與服務、電訊或房地產），因此該等附屬基金須承受與集中投資於該等類別及界別有關的風險。若該等資產類別或行業的價值或流動性下跌，此類策略可能會導致不利後果，並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波動。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及 REITs 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正投資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之附屬基金，一般而言須承擔與房地產的直接擁有權及房地產行業相關的若干風險。舉例而言，建造過多；商業及住宅房地產的供應過多或需求減少；市場

租金變動；房地產價值可能下跌；與整體、本地和國際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可能缺乏可提供的按揭資金；物業空置率增加；競爭、物業稅和營運開支增加；區劃法轉變；因清理環保問題所產生的費用及對第三方承擔環保問題所引起的損害賠償的責任；傷亡或譴責損失；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造成的不受保損害賠償；租金的限制和變動；利率上升；以及樓房隨時間貶值等。

此外，房地產證券及 REITs 的價值可能受整體經濟狀況及與房地產業務的狀況及估值（屬周期性質，主要容易受利率水平及租金收入影響）相關的變動所影響。REITs 受投資項目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及稅收水平、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房地產監管環境所影響。

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風險 某些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市場。

監管風險

現行規例可能會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概不能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取消。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滬港通的運作、執法及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有關附屬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限制

滬港通每日受到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有關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超出每日額度，買盤指令將會被拒絕（不過，不論額度餘額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以及對於有關額度日後會否被增大並不確定。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有關附屬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而有關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現其投資策略。

此外，股票可能被調出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的合資格股票之範圍，在該情況下，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進行買入。這可能影響附屬基金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均打算保留權利在必要時暫停交易。啟動暫停交易機制前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實施暫停交易，則有關附屬基金透過滬港通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滬港通將只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開門的日子方會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有關附屬基金卻不能在並非香港交易日的該日透過滬港通進行任何 A 股交易。在滬港通因此並不進行交易的時間，有關附屬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交易前檢查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中國市場證券交易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將會對 A 股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操作風險

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附屬基金通過滬港通進入 A 股市場（及從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執行問題

根據滬港通規則，滬港通交易可能通過一名或多名經紀執行。鑑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投資經理可決定，只透過一名身為交易所參與者並與 SICAV 的分存管人有關連的經紀執行滬港通交易乃符合有關附屬基金的利益。在該情況下，儘管投資經理將認知到其最佳執行責任，惟其將無能力透過多名經紀進行交易，以及在未有對 SICAV 的分保管安排作出相稱的更改前，將不可能轉換一名新經紀。

滬股通證券的擁有權

有關附屬基金對滬港通證券擁有權的認可，將受到適用規定所限制，包括有關任何權益披露的規定或外國持股限制的法律。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以給予其資格在出現爭議時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資產淨值下跌風險 在若干市況下，若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可能非常微弱，甚至出現負增長。

中國稅務考慮風險 就在中國境內市場的投資而言，部分附屬基金可能受到某些稅務考慮所影響。

現行中國稅務政策下設有若干可供有外國投資的中國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然而，概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在日後不會被取消。此外，SICAV 或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SICAV 的投資價值將受到透過滬港通徵收的稅務所影響，而 SICAV 將需向投資經理償付有關稅項。

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而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中國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及較發達國家清晰，其透明度亦不及較發達國家，且在不同地區可能有所不同。具體而言，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已暫停徵收因滬港通的證券買賣產生的資本收益而應付的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日後可重新啟動對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收益徵收有關稅項或預扣稅。鑑於此不確定性及為了履行此項有關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作出稅項撥備，並為 SICAV 預扣有關稅項。就 SICAV 可能變成應付的稅項之任何撥備而言，將該等撥備實現及啟動的可能性由管理公司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評估。任何有關稅務撥備的金額將在 SICAV 的賬目中披露。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多於 SICAV 所撥備的金額而造成稅務撥備金額有不足之數，則投資者應注意，SICAV 的資產淨值的損失可能多於該稅務撥備金額，理由是 SICAV 最終將需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少於 SICAV 所撥備的金額而造成稅務撥備金額有剩餘，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方面作出的裁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股份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理由是他們將需承擔 SICAV 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如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退回 SICAV 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可能會受惠。此外，SICAV 在中國的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的金額亦可能受到稅務增加或稅基轉變的不利影響。

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風險 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倘若頒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操作及新債券的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從而導致某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人民幣貨幣風險 有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或升值。這些情況均可能使附屬基金承受匯率波動及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以及在外匯管制及限制下，有關附屬基金或須支付與貨幣兌換相關的較高交易費用。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認購及贖回附屬基金的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股份可能涉及貨幣兌換。貨幣兌換將按適用匯率進行，並受適用的息差所限。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附屬基金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人民幣於在岸及離岸市場交易。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代表相同貨幣，但兩者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交易，並可能按不同的匯率交易。當把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計算以人民幣為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時，CNH 匯率將適用。CNH 與 CNY 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可能有所延誤。

RQFII 額度風險 部分附屬基金可能透過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市場。

額度風險

在現行中國規例下，SICAV 的投資將透過授予合資格「RQFII 額度持有人」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的 RQFII 額度作出。RQFII 制度由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人民銀行）不時頒布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投資經理已取得 RQFII 牌照及已獲批 RQFII 額度，SICAV 可透過該額度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中國「A」股、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證券及其他核准當地證券）。然而，概不保證可取得額外 RQFII 額度以全面滿足有關附屬基金的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需要拒絕及／或（待取得額外 RQFII 額度期間）延遲全部或部分任何新認購要求，並須受本文件條款所約束。另一方面，若 RQFII 未能在獲批額度起一(1)年內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減少或取消整體額度規模。此外，如 RQFII（或 RQFII 當地存管人）違反任何 RQFII 規例條文，RQFII 可能被實施或會導致 RQFII 額度被撤銷的監管制裁或可能影響可供 RQFII 附屬基金投資的 RQFII 額度的部分的其他監管制裁。若「RQFII 額度持有人」失去其 RQFII 身份或退任或被剔除，或其 RQFII 額度被撤銷或減少，SICAV 可能無法投資於中國市場，而且 SICAV 可能須出售其持倉，這可能對 SICAV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在有關法律或規例（包括 RQFII 調回限制）的不利變動下可及時處理贖回要求。該等限制可能導致 SICAV 的交易暫停。

RQFII 規例

RQFII 規例的應用須受詮釋所約束。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已被賦予針對 RQFII 規例的廣泛酌情權，如何行使此等酌情權並無先例或明確性。此外，RQFII 規例可能受日後的進一步修訂所約束，概不保證該等修訂會否損害由 SICAV 使用的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的 RQFII 額度，該額度受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不時的檢討所約束，並可能被大幅或全部剔除。RQFII 規例實施嚴謹的投資指引，例如針對持倉的海外擁有權的投資限制或規限，可能影響 RQFII 附屬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就開放式 RQFII 基金（例如 RQFII 附屬基金）而言，RQFII 以人民幣調回資金現時每日進行，而且不受調回限制或事先批准所限。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改變或日後將不會實施調回限制。任何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調回限制可能影響 RQFII 附屬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SICAV 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可能因 RQFII 投資限制而無法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經紀

作為 RQFII 持有人，投資經理亦將挑選經紀（「中國經紀」）以為 SICAV 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SICAV 可能只會委任一名中國經紀。

如委任單一中國經紀，有關附屬基金不一定時刻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SICAV 應在挑選中國經紀時考慮佣金率競爭力、相關指令規模及執行準則等因素。SICAV 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存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虧損。

存管人

存管人已為 SICAV 委任副存管人（「中國副存管人」），中國副存管人將持有 SICAV 透過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持有之 R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的資產。在中國投資規例的約束下，RQFII 額度持有人可為有權獲得該等證券賬戶內之證券的一方（儘管該權利並不構成擁有權權益或阻止 RQFII 額度持有人代表 SICAV 購買證券），該等證券的保障可能不如僅以 SICAV 的名義登記般妥善。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 SICAV 於中國副存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內之現金將不會被分隔，但將成為中國副存管人欠負存款人 SICAV 的債務。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副存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若中國副存管人破產或清盤，SICAV 對該現金賬戶的已存放現金將沒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 SICAV 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等級與中國副存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SICAV 回收該債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受到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數債務或完全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 SICAV 將蒙受虧損。

主權債務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若干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重大債權人。投資於由該等政府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即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債務到期時根據該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一個政府實體及時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或會受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在付款到期日期時是否有充足的外匯供應、償債負擔在整體經濟的所佔比率、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遵守的政治限制等影響。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還款，以降低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此外，該主權債務並無破產程序，以收取全數或部分作為償還債務的款項。持有人或被要求參與重組該主權債務及向發行人提供更多貸款。

若干附屬基金或須進一步承受債務證券高度集中的風險，該等債務證券由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因此亦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若主權發行人違約，此等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次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高孳息）的風險 附屬基金所持有的某些次投資級別證券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即高孳息證券）或會涉及高信貸及市場風險；與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無能力履行其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責任的較高風險（信貸風險），同時亦須承受由於例如利率敏感性、市場對發行人信用可靠性的看法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造成的較高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附屬基金在挑選證券時，將考慮諸如證券價格，以及發行人的財務往績、狀況、管理及前景等因素。附屬基金將透過按照發行人、行業及信貸質素分散其持股，以盡力減低次投資級別證券所附帶的風險。

概無相等於存款保障的保證 投資者應明白投資於附屬基金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作存款，亦不獲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保證計劃所保障。

信貸評級的可靠性 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毋須經認可評級機構評級。投資級別證券是獲標準普爾給予最少 BBB-評級或獲穆迪或惠譽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如屬未獲評級證券，指投資經理認為具等同質素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受被降級至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具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之風險。

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對定息證券給予的評級一般被接納為信貸風險的計量準則，惟須受從投資者的立場出發的若干限制所規限。發行人的評級非常側重過往業績作為考慮因素，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經常相距一段時間。此外，每一評級別內的證券信貸風險的差距程度會有不同。因此，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就分派股份而言，投資者應留意，股息可按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直接或實際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分派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可能進一步減少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減低可供附屬基金作日後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長。

風險管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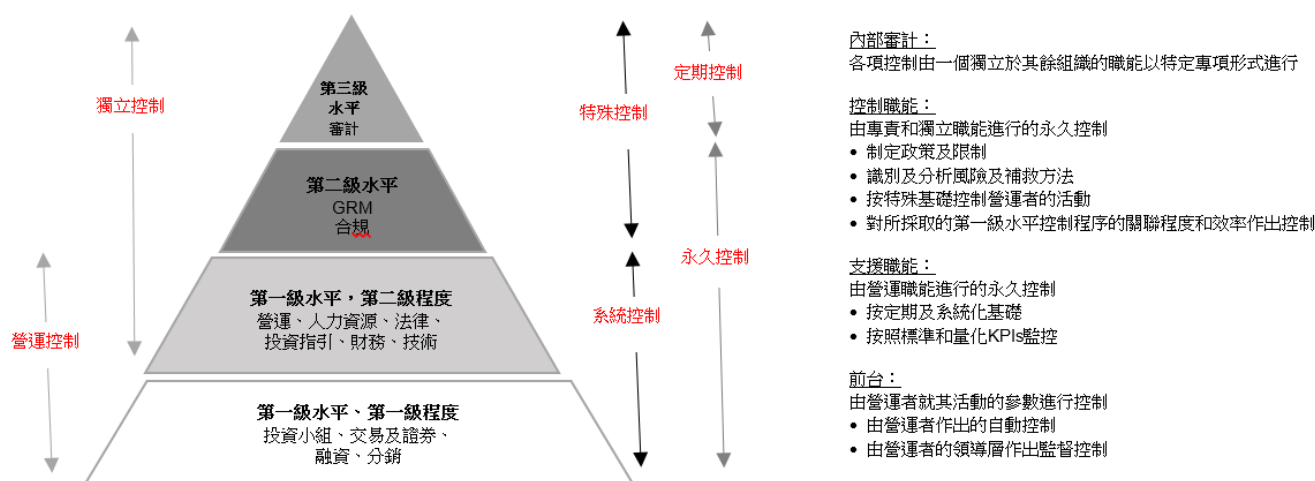
根據 2010 年法例及適用規例，SICAV 須透過風險管理過程，以評估每項附屬基金所承受的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風險，以及對附屬基金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其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SICAV 採用承擔法以監控及衡量每項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惟本文件「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項下另有規定者則除外。這種方法衡量與衍生工具投資及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有關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控制水平的組織架構及各小組的說明

AXA IM 集團內的整體風險管理部門（GRM）是一個整體及有全面綜合職能的部門，與各當地代表共同建構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一如盧森堡的方式）。此職能是風險管理的主要部分，但其他部門亦促成建構本公司的整體控制架構。這些部門包括合規、審計、交易管理、投資組合控制或投資指引監控等。

以下圖表描繪 AXA IM 內各個不同控制水平的組織架構。



組成 AXA Funds Management 各基金的整體控制基礎架構的各個小組之概覽說明載列如下：

1) 整體風險管理

1.1) 高級專門技術風險經理(SERM)

高級專門技術風險經理（SERM）為具專門技術的獨立風險管理專家，其獲廣泛授權就所有現有及新興的主要風險提供獨立監督及評估，每一專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承受該等主要風險。高級專門技術風險經理亦會擔任任何該等專家及AXA IM的整體風險管理之間的主要聯絡點。

在此授權內，SERM就現有及新業務提供獨立風險評估、審視對各專家施加的投資程序、就投資策略進行流動性、能力及表現審查，並向整體風險管理管治機構匯報重大風險事宜。

1.2) 投資風險分析及標準(IRAS)

投資風險分析及標準負責固定收益、股票、結構性融資、對沖基金的基金及投資解決方案專門技術當中的投資及模型風險之識別、分析、減輕及第二級水平控制。

IRAS亦負責界定及認證AXA IM集團所採用的投資風險方法及估值模型。

1.3) 整體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負責組織當中的營運風險之識別、監控、報告、評估及第二級水平控制，以及隨之產生的減緩建議及監控。

2) 營運支援及服務管理

此節並不代表該部門所有小組，但主要集中於處理日常控制的小組。

2.1) 投資組合控制

投資組合控制人由投資組合管理專家組織，負責投資組合、授權及資金的盤存、市場參數、新資金及資產淨值監察、認證或審查。

2.2) 第三方關係管理

該小組管理與主要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SLA），並且監察其服務質素及改進橫向過程設立（交付資產淨值、委派代表投票）。

2.3) 交易管理

交易經理負責不同各方（交易商、經紀及作為中台的道富銀行（State Street））之間的完美交易流入及流出。交易經理亦會管理在不同結算步驟（指令、執行、與對手方對盤、與保管人作最終決定及索償管理）中的控制程序，以及管理與經紀之間的營運關係。

2.4) 投資指引

投資指引組（「IG」）負責監控所有適用於各項接受管理的基金之監管、客戶（詳見基金的法律文件）及內部限制、規則實施及相關過程發展，其目的是對所有違反進行預防、跟進及使之符合規則。

投資規限以兩個層面監控：

- 由負責確保符合投資指引的組合基金經理（第一級水平，第一級程度），
- 及負責就投資指引作出有系統及獨立控制的投資指引組（可能會對投資組合控制組進行內部授權）（第一級水平，第二級程度）。IG 監控投資指引、分析警告並確保及時矯正所有違反。除了其自身對投資限制的監控外，小組會每日在基金行政管理人偵測到管理公司作出違反時作出回應，並以其記錄進行平賬。

3) 法律及合規

3.1) 合規

所有進行投資活動的 AXA IM 實體均有其自身的合規部門，負責確保符合適用於其實體及營運的監管規定、市場最佳執行的應用，以及保障其所有客戶的權益。合規政策及規定會由合規部門以特別控制監控。

每個合規部門整合於 AXA IM 集團整體合規職能內，負責制定標準及監控監管事宜。此職能由風險及控制環球主管領導。

3.2) 法律

法律部門大致由兩個主要專門技術組成：法律公司及法律業務。法律公司部處理 AXA IM 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法律事務。在 AXA IM 集團或 AXA Funds Management（下稱「AFM」）內，此部門提供有關管理公司及 SICAV 管治的支援。法律業務部處理各基金的法律事務。此部門協調擬訂所有關於各基金的「法律」文件（合約、章程、ISDA、投資管理協議等），以及協調註冊工作。

4) 整體內部審計(GIA)

AXA IM 的整體內部審計職能會作出獨立及客觀的保證，並會為旨在為組織營運增值及改善的活動進行諮詢。其透過有系統和有條理的方法評估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過程的有效性，從而幫助組織達到其目標。

此認許了內部審計的兩項作用：

- 向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服務；專注審閱管理層已制定的管治、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及，
- 就管治、風險及控制向管理層作出建議，以作為其諮詢職責的一部分

其所提供的保證一般涵蓋：

- 組織是否有正式管治程序，並以預想方式運作：確立及溝通價值及目標、監控目標的達成、確認問責性及保障集團價值。
- 重大風險是否受管理及控制至由董事會釐定的可接受水平。

如有審計權利，AXA IM GIA 的職責延伸至 AXA IM 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業務、活動以及事業。

5) 本地而言，在 AXA Funds Management S.A.內

AFM 與上文所示的所有部門及職能有固定的互動。GRM 純粹是所有地方的僱員的一個整體職能。就風險事宜而言，AFM 不會向 GRM 主管正式報告，而是作為盧森堡的進入點，並擔當不同的環球及當地小組的協調人。就營運風險及業務應變計劃管理而言，在當地及環球小組的支持下，此等職能在盧森堡獲得直接管理。

就風險事宜而言，AFM 向管理公司或其管理的 SICAV 的董事會報告。某些統計數字及指標，連同特發專項（計劃、問題、過程的轉變及規例變更等）一併呈示。同時，GRM 的代表可不時向董事會呈示項目或提供風險事宜的更新。就圍繞 AFM 所管理基金的任何風險事宜而言，AFM 或會被邀請參與任何環球委員會。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過程，使其得以辨識、監控及管理每項附屬基金的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履行 SICAV 應付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連同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在尋求管理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時，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於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涉及持續監控每項附屬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本文件「贖回股份」一節下所訂明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助履行 SICAV 應付贖回要求的義務。再者，壓力測試會定期進行以管理附屬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管理公司可採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如本文件「贖回股份」一節下的進一步說明，每項附屬基金毋須於任何營業日贖回任何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上。如實施該限制，這會限制擬於某特定交易日進行贖回的股東全數贖回股份之能力；
- 管理公司可能會採納擺動定價機制。如本文件「擺動定價」一節下的進一步說明，若於任何估值日根據最後可得資產淨值計算的淨認購及淨贖回超過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於該估值日的若干價值限額（有關限額由管理公司定期釐定及檢討），資產淨值可分別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可能被視為履行每日淨交易而買賣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因此，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會向上或向下（視乎情況而定）調整；
- 管理公司可在本文件「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在該暫停期間，股東不能贖回其在有關附屬基金的股份；及
- 管理公司可借貸最高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以應付贖回要求，惟此項借貸須屬臨時性質。請注意，借貸涉及高程度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有關附屬基金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等因素的風險承擔。概不能保證有關附屬基金將能夠按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工具可能起不到管理流動性的作用之風險及附屬基金的贖回風險。

控制的概覽

下表概述對盧森堡 UCITS 的控制：

範圍內的風險	負責控制此等風險的各方	負責控制該項風險的實體所履行的主要控制工作	控制頻次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的／本基金管理層的監控程序及控制	監控控制頻次
違反監管投資限制或不遵守基金投資政策的風險，包括透支監控	第一級水平 投資經理	前台系統的所有控制，以防止或監控規限。	每日	如違規行為導致 50,000 歐元以上的負面影響，成立一個事件委員會。如違規行為涉及盧森堡基金，AFM 有系統地參與。 如未能及時解決違規行為，則上呈事件委員會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呈示合規報告，當中包括有關違規行為的概覽及統計數字及於對上一段期間發生的賠償。	違規後監控 每日 每季每年
	第二級水平， 第一級程度： 行政代理人 投資指引	買賣後合規檢查：違反投資限制的行為將由行政代理人每日傳達至 AFM，以及 AXA IM 投資指引組。 然後，投資指引組監控違規行為及與前台部門安排符合規則計劃。	每日		
	第二級水平， 第二級程度： AXA Funds Management	協調違規解決方案及在符合規則有延誤時上呈有關部門處理。認證影響計算及協調賠償。	違規後監控，並每週跟進		
失時效價格	第一級水平： 投資經理	行政管理人每週及每月向 AFM、投資組合控制人及基金經理提交流動性不足及失時效價格報告。	持續 每週 每月	如有必要，向董事會上呈以進行公平估值過程。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呈示合規報告，當中包括有關失時效價格的概覽及統計數字。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
	第二級水平， 第一級程度： 投資組合控制人	確保及時收到價格的更新。	持續		
	第二級水平， 第二級程度： AXA Funds Management 整體風險管理	根據基金行政管理人的報告編備統計數字。催促基金經理及投資組合控制人從經紀處取得價格的更新及上呈董事會。 與負責基金會計的第三方訂有價格來源協議（PSA），PSA 概述我們所有的證券應如何定價。然而，如某一證券不能利用 PSA 定價，則此會被視為例外情況，以及價格來源由 AXA IM 從對外提供者／來源取得。	違規後監控 違規後監控		

流動性風險	第一級水平： 投資經理	資產及投資組合流動性是資產選擇及投資組合分配過程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獲轉讓代理人通知每日淨流入及流出。 如屬大額流出，基金經理須評估此能否一次過進行，或是否有必要應用限制過程（按比例下調至下一個適用資產淨值（超過有關基金的管理資產 10% 的流出部分））。	持續 每日 違規後監控	如有違規行為及定期狀況，上呈高級風險委員會。 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界定當中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
	第二級水平， 第一級程度： 整體風險管理	由名為流動性組合評分（LIPS）的內部工具監察流動性風險。目標是就一項基金滿足其現金需要的能力給予評分。LIPS 反映基金產生現金的需要和能力的錯配情況。0 分代表並無流動性問題（即所有持倉可在一日內出售）；250 分代表基金完全缺乏流動性（即無法出售任何持倉）。 營運	持續 違規後監控		
	AXA Funds Management 第二級水平， 第二級程度： 整體風險管理	調查任何違規行為的根源、監控及跟進各事態情況。向高級風險委員會報告重大問題。	違規後監控		
	AXA Funds Management	協調違規行為解決方案及在符合規則有延誤時上呈有關部門處理。向董事會報告違規行為。	違規後監控		
補償規則	第一級水平：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須確保基金持續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以應付衍生工具承擔。	持續	如有違規行為及定期狀況，上呈高級風險委員會。 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違規後監控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
	第二級水平， 第一級程度： 基金行政管理人 投資指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每日監控補償規則。如有違規行為，立即向 AFM 及 AXA IM 投資指引發出警告。後者則會與基金經理監控違規行為的合規化。	每日		
	第二級水平， 第二級程度： 整體風險管理 AXA Funds Management	如有違規行為，可能需作進一步分析。定期向高級風險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協調違規行為解決方案及在符合規則有延誤時上呈有關部門處理。向董事會報告違規行為。	違規後監控 違規後監控		

市場風險	第一級水平：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考慮基金所面對的市場風險而作出投資決定。 GRM 已制定一套內部規則及指標的系統以監控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風險。此給予投資經理在監控市場風險方面的支持。	持續	如有違規行為及定期狀況，上呈高級風險委員會。 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每週及違規後監控 違規後監控
	第二級水平， 第一級程度： 投資指引 投資組合控制人	監控系統的限制及協調符合規則計劃。	違規後監控		
	第二級水平， 第二級程度： 整體風險管理	就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而言， GRM 在與投資組協調的情況下建議產品層面上的投資指引。 指引涵蓋廣泛類型的風險及指標，例如（但不限於）： - 槓桿 - 複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獨立估值檢查 - 壓力測試 - 追蹤誤差 重大違規行為由 GRM 向高級風險委員會報告。	違規後監控		
	AXA Funds Management	跟進已識別之不足的適當解決方案。向董事會報告。			
信貸／對手方風險	第一級水平： 投資經理 股票借出代理人	根據 GRM 所界定的規則及標準，監控發行人及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認可對手方的名單由 GRM 界定。	持續	如有違規行為及定期狀況，上呈高級風險委員會。 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每週及違規後監控 違規後監控
	第二級水平， 第一級程度： 投資指引	監控 GRM 所設定的限制及協調補救計劃。	違規後監控		
	第二級水平， 第二級程度： 整體風險	信貸風險是發行人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的集成。 GRM : - 評估新發行人及對手方的風險 - 界定限額及限制 - 分析發行人及對手方達致或超過限額及限制的風險承擔，並建議補救計劃 重大違規行為由 GRM 向高級風險委員會報告。	對手方風險（每月監控） 信貸風險（每日監控）		
	AXA Funds Management	跟進已識別的不足的適當解決方案。向董事會報告。	違規後監控		

結算風險	第一級水平： 投資經理及買賣 基金行政管理人	確保資產的結算週期與基金的結算週期符合一致及與 GRM 認可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管理與對手方進行的交易配對及向基金保管人指示進行結算的交易。	持續	未能結算及逾期的買賣之報告是由基金行政管理人製作並可供予高級管理層的 MIS 組合之一部分。 向董事會報告重要情況	每月 違規後 監控
	第二級水平， 第一級程度： 交易經理 轉讓代理人 基金行政管理人及存管人	監控未能結算的交易及與基金行政管理人協調保證及時進行市場結算。 監控及報告及管理認購的逾期付款。 管理及報告資產方面的逾期未能結算。	違規後監控 每日 每月		
	第二級水平， 第二級程度： AXA Funds Management	監控及管理重大的逾期或未能結算交易及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違規後監控		
營運風險	第一級水平： 投資經理、支援職能、中台、基金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人、存管人	所有部門及被牽涉的各方應具充足的程序識別、監控及解決營運問題。如有問題，以書面形式向 AFM 及 AXA IM 營運風險部門發給描述性的備忘錄。	持續	如違規行為導致 50,000 歐元以上的負面影響，成立一個事件委員會。如違規行為涉及盧森堡基金，AFM 有系統地參與。 如未能及時解決違規行為，則上呈事件委員會及董事會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呈示合規報告，當中包括重大問題的說明。	違規後 監控 每日 每季 每年
	第二級水平， 第一級程度： 環球新業務委員會 投資組合控制人、基金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人	當推出或修改一項新基金需要進行一項新程序或更改程序時，則對營運風險的影響進行評估。 分析問題、影響評估及向營運風險及 AFM 報告。	違規後監控 違規後監控		
	第二級水平， 第二級程度： 營運風險 AXA Funds Management	監控及協調營運問題的解決方法。每年在公司層面進行綜合配對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監控及協調營運問題的解決方法。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違規後監控及每年 違規後監控		

更多有關衍生工具的資料

附屬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種類

儘管附屬基金並不排除運用任何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其一般預期運用以下種類的衍生工具，其中包括：

- 金融期貨及期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的期貨或期權
- 遠期，例如外匯合約（貨幣遠期）
- 掉期（雙方以來自兩種不同的資產、指數或一籃子指數的回報進行互換的合約），例如外匯、商品、指數、利率、波幅及方差掉期
- 總回報掉期（一方向另一方轉讓參照義務的總業績表現（包括所有利息、費用收入、市場盈虧及信貸虧損）的合約）
- 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破產、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觸發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合約）及信貸息差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 按揭 TBA（以一組尚未落實但其特性已明確說明的按揭為基礎的證券）
- 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掛鉤及股票掛鉤證券

期貨一般於交易所買賣。所有其他種類的衍生工具一般於場外交易。就任何指數掛鉤衍生工具而言，指數提供者釐定重新調整的頻密次數。重新調整指數的成本對附屬基金而言並不重大。

附屬基金在決定何時運用衍生工具及運用哪一種衍生工具時，會考慮諸如流動性、成本、效率、迅速買賣的能力、規模、投資的到期日等因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任何附屬基金可能運用的總回報掉期或類似衍生工具於「附屬基金的說明」中說明。

運用衍生工具的目的

每項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以下目的：

- 對沖市場風險及貨幣風險
- 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一節所述的市場、證券或發行人取得投資參與
-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於下文「更多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資料」說明）
- 附屬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一節所述（連同有關運用的一般程度、性質及條件）在法律上許可的任何其他目的。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若干附屬基金可同時廣泛運用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期權）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遠期、利率掉期及信貸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及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管理公司及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無採用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特定策略。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可導致損失遠高於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附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若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因市況而變得不正確、無效或不成功，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並將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衍生工具的價格，包括期貨及期權價格，可大幅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走勢，會受（其中包括）利率、供求關係變化、交易、財政、貨幣與外匯

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與國際政治與經濟事件及政策的影響。此外，政府會不時直接及以規例干預若干市場，特別是與貨幣及利率相關的期貨和期權市場。此等干預通常旨在直接影響價格，並可能基於包括利率波動在內的其他因素，促使所有該等市場迅速轉向相同方向。

附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可能牽涉責任、權利及資產承擔。向經紀存作保證金的資產，或許不會被經紀存放於獨立戶口。因此，若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其債權人可能取得該等資產。

附屬基金可不時運用在交易所買賣的信貸衍生工具（如債務抵押債券）及場外交易的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及作對沖目的。此等投資工具的表現或會波動不定，牽涉若干特別風險，並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高的虧損風險。建立該等投資工具倉盤時一般要求的小量開倉保證金，可帶來高槓桿作用。因此，合約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便會產生與存作開倉保證金的實際金額在比例上較高的利潤或損失，並可能招致遠超過任何已存放保證金金額的損失。此外，當被用作對沖目的時，此等投資工具與所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由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信貸衍生工具）欠缺交易市場進行平倉，故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的風險。有關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能力可能受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所限。此等工具牽涉若干特別風險，並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高的虧損風險。若運用衍生工具因市況而變得不正確、無效或不成功，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對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手方風險 附屬基金的某些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與交易所以外的對手方進行，一般稱為場外交易。務須注意，所有場外交易均使投資者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若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因其他原因違責（例如：因破產或其他財務困難），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蒙受大於金融衍生工具成本的重大損失。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與該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直接關連。就外匯交易違約而言，對手方違約可能導致損失交易的全數本金。

鑑於附屬基金須符合 UCITS IV 的規定，以總額計，有關附屬基金承受單一個別對手方的風險不得超出有關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 10%。對手方風險可透過運用抵押品協議獲進一步降低。然而，抵押品安排仍須承受抵押品發行人的無力償債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公司須確保遵循一個嚴謹的對手方評估及批核程序。

波動性風險 有關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波幅程度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價格，包括期貨及期權價格，可大幅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走勢，會受（其中包括）利率、供求關係變化、交易、財政、貨幣與外匯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與國際政治與經濟事件及政策的影響。此外，政府會不時直接及以規例干預若干市場，特別是與貨幣及利率相關的期貨和期權市場。此等干預通常旨在直接影響價格，並可能基於包括利率波動在內的其他因素，促使所有該等市場迅速轉向相同方向。

估值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難以估值和可能涉及較高市場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定價可能有誤，因為不少衍生工具結構複雜，而且經常以主觀角度估值。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經常可予提供。對比僅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的相應附屬基金，該等投資可令有關附屬基金蒙受的損失大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並顯著提高附屬基金的波動性。

槓桿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造成槓桿效應。買賣衍生工具的內含槓桿水平可能較高（即衍生工具交易一般所須的貸款保證金意味著衍生工具交易可能具高度槓桿效應）。因此，衍生工具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變動，便可能導致有關附屬基金蒙受即時及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更為反覆及波動。

流動性風險 任何特定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欠缺一個具流動性的市場，這或削弱有關附屬基金以有利價格為衍生工具估值及套現的能力。

其他風險 運用技巧及工具亦會牽涉若干特別風險，包括：

1. 倚賴預測所對沖證券的價格走勢，以及利率、證券價格及貨幣市場走勢的能力，
2. 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走勢不一定完全相關，
3. 運用此等工具所需的技巧有別於挑選附屬基金證券所需的技巧，
4. 任何特定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欠缺一個具流動性的市場，
5. 可能妨礙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6. 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間買賣組合證券，
7. 因不能預料的法律或規例施行或無法強制執行合約而可能引起的損失，
8. 衍生工具合約文件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特別是就強制執行合約和其限制所產生的問題，及
9. 有關附屬基金進行有關期貨、遠期、掉期、差價合約的交易時的結算風險，其在平倉前的責任可能屬於無限。

最常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清單及涉及的額外風險載列如下：

- **期貨合約的流動性風險** 由於若干交易所限制若干期貨合約的單日價格波幅，稱為「每日價格波幅限制」或「每日限制」，因此期貨倉（如債券期貨合約）可能會缺乏流動性。根據該等每日限制，在單一交易日買賣期貨合約的價格不得超出每日限制。一旦某特定期貨的合約價格的升幅或跌幅與每日限制相同，除非交易商願意按限制或在限制之內進行交易，否則不得進行期貨開倉或平倉。這可能阻止附屬基金把不利的期貨平倉。
- **期貨及期權風險** 投資經理可以透過運用期貨及期權（包括利率期貨的認購及認沽期權），代表附屬基金採用多種投資組合策略。基於期貨的性質，用作保證金的現金，將由各附屬基金開立未平倉合約時所通過的經紀持有。若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將不保證該款項將發還至各附屬基金。行使期權時，附屬基金可能要向對手方支付溢價。若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除損失價內合約的任何未變現盈利外，還可能損失期權溢價。
- **遠期交易** 遠期合約及遠期合約期權（包括外匯遠期合約）有別於期貨合約，並不在交易所買賣，且不是一種標準化的合約。相反，銀行與交易商在此等市場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個別基準磋商每項交易。遠期及「現金」交易大體上不受規管，不設每日價格波幅限制，而投機倉限制亦不適用於該等買賣。在遠期市場進行交易的主事人，毋須為其所買賣的貨幣持續造市，而此等市場或會有一段時間缺乏流動性，有時歷時甚久。市場缺乏流動性或中斷皆可能導致附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倘任何附屬基金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證券，由於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傾向有限及價格波幅相對較大，不保證該附屬基金可按該等證券的公平價格變現。
- **信貸違約掉期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特別透過信貸違約掉期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以出售或買入保障。信貸違約掉期為一項雙邊財務合約：一個對手方（保障買家）定期支付費用，

以在參考發行人出現信貸事件後，獲取保障賣家的或有付款。保障買家在信貸事件發生時，獲得出售由參考發行人按面值發行的特定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券的權利，或收取有關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券的面值和市價（或部分其他指定的參考或行使價）差額的權利。信貸事件通常界定為破產、無力償債、破產接管、對債務的重大不利重組或到期時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已在其 ISDA 主協議的保障下就衍生工具交易制訂標準化文件。附屬基金可能運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對沖其投資組合內部分發行人的特定信貸風險。此外，附屬基金在符合其獨有的利益下，亦可透過信貸衍生工具買入保障，而毋須持有相關資產。倘符合其獨有的利益，附屬基金亦可能在信貸衍生工具下出售保障，以獲得特定的信貸投資參與。附屬基金只會與高評級和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財務機構進行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並只會在遵從 ISDA 主協議所訂標準條款的情況下進行。如屬採用承擔法的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最高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0%。就採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不可超過在每項運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的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列示的風險值水平，以控制運用上述工具所附帶的風險。

總回報掉期風險 附屬基金亦可訂立總回報掉期或類似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總回報掉期為雙邊財務合約，其目的在於在一段時間內交換特定的定期付款。此等交易的目的載於附屬基金的說明。

附屬基金可與根據指令執行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挑選的任何合資格財務機構訂立此等合約。

更多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資料

一般資料

工具及技巧

在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運作時，附屬基金可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出、證券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並（如上文所述）可運用任何獲准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惟該等交易及工具須於附屬基金的說明中具體說明及於本節「更多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資料」及 CSSF 通函所載的條件下運用。用以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資產及收取的抵押品由存管人妥善保管，或如存管人未能保管，則由受到審慎監管的任何第三方存管人（例如 Euroclear Bank SA/NV）妥善保管。

倘附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對手方須受 CSSF 視作等同於歐盟法例所訂明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管，並由管理公司根據其互聯網網站所載的指令執行政策挑選。在這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與於經合組織成員國以任何法律形式成立的信貸機構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惟該等信貸機構的長期債務評級須至少達 BBB-（根據標準普爾的評級等級）或管理公司認為達同等的評級。

在任何情況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運作均不會致使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亦不會導致任何重大額外風險。

運用證券融資交易可能招致將在年報披露的固定或可變的經紀費用及與該等技巧相關的交易成本。

收益

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得的任何收益，將在減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交還 SICAV。

每項附屬基金可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成本及費用。具體而言，附屬基金可向代理人及其他中介機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與存管人或投資經理可能有聯繫），作為代理人及中介機構承擔職能及風險的代價。該等費用的金額可以是固定或浮動。有關每項附屬基金就此而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之資料，以及獲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之身份以及該等實體與存管人或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之間的任何聯繫（如適用），將載於年度報告。

作為其服務的代價：

-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將收取相等於由各附屬基金承擔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收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收入 35%的酬金。該等酬金可按 SICAV 透過運用該等技巧賺取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
- 相反，該等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所產生的 65%收益將歸各附屬基金利益所有，詳情載於 SICAV 的年度報告。

風險

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可附帶對手方風險，定義見「風險說明」。回購交易亦可能具有與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類似的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於本文件的眾多部分以其他有關風險的字眼說明。

證券借出及借入

除非附屬基金的說明所述某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一步限制，及在其符合以下規則及相關 CSSF 通函的情況下，每項附屬基金可訂立受協議規管的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根據該協議，一方轉讓證券，而借方承諾會於未來日期或在轉讓人要求時歸還相等的證券。該交易就轉讓證券的對手方而言屬證券借出，就獲轉讓證券的對手方而言則屬證券借入。

證券借出

除非本文件「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中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訂明，否則所有代表 SICAV 進行的證券借出交易將按照公平原則進行，而該等交易將以每項附屬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 100%為限。

附屬基金可根據以下多項經結合的準則與所挑選的對手方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監管狀況、當地法例所提供的保障、營運程序、可獲取的信貸息差和分析及／或外部信貸評級。

附屬基金只在下列條件下方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i) 附屬基金有權隨時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出交易及(ii) 此等交易並不危及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管理資產。

在計算下文「促進分散投資的限額」所述的限額時，必須計及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所招致的對手方風險承擔。

證券借入

附屬基金可根據以下多項經結合的準則與所挑選的對手方進行任何證券借入交易：監管狀況、當地法例所提供的保障、營運程序、可獲取的信貸息差和分析及／或外部信貸評級。

附屬基金所借入的證券不可在附屬基金持有期內出售，除非該等證券具充足的金融工具彌補，使附屬基金得以於該項交易結束時償還所借入的證券則作別論。

借入交易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附屬基金可在以下有關出售交易結算的情況下借入證券：(a) 證券已發出作重新登記的期間；(b) 證券已借出及未有準時歸還；及(c) 避免在存管人未能作出交付時不能進行結算。

回購協議交易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除非本文件「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中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訂明，否則所有代表附屬基金進行的回購協議交易將按照公平原則進行，而該等交易將以每項附屬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 100%為限。

除非附屬基金的說明所述的某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另行作出限制，否則附屬基金可在有關 CSSF 通函所訂的限額內，訂立包含受協議規管的交易之回購協議交易，根據該協議，一方出售證券或工具予對手方，當中附有條款賦予對手方或附屬基金權利，按轉讓人訂明或將予訂明的價格於訂明的未來日期分別向附屬基金或對手方回購或代替相同種類的證券或工具。

該等交易通常被稱為證券暫時買賣（亦稱為證券融資交易）。

該等交易須根據 CSSF 頒佈的有關通函所載限制進行，並應作為達到附屬基金的管理目標、對沖、現金管理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進行。

附屬基金可根據以下多項經結合的準則與所挑選的對手方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監管狀況、當地法例所提供的保障、營運程序、可獲取的信貸息差和分析及／或外部信貸評級。

附屬基金只可訂立回購協議及／或反向回購協議，惟必須能夠隨時：(i)在反向回購協議下，以全數現金收回受回購協議規限的任何證券或(ii)在理解到不超出七日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容許附屬基金隨時收回資產的條款安排的情況下，根據有關 CSSF 通函終止協議。

購買附有回購期權的證券，或透過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購買證券，必須符合有關 CSSF 通函的規定及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而且有關證券連同附屬基金在其投資組合中所持有的其他證券，整體必須符合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

在計算下文「促進分散投資的限額」所述的限額時，必須把對手方透過該等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任何風險承擔結合。

請亦參閱下文「抵押品政策」分節。

總回報掉期

除非上文附屬基金的說明所述某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一步限制，否則 SICAV 可訂立總回報掉期，即一方（總回報支付者）向另一方（總回報接收者）轉讓參照義務的總經濟表現的掉期協議。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市場走勢的盈虧及信貸虧損。此等工具可作為達到附屬基金的管理目標、對沖、現金管理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運用。

每項附屬基金可能於訂立總回報掉期及／或其名義金額有任何上升或下跌時，就總回報掉期產生成本及費用。SICAV 可能就總回報掉期提供的服務向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費用及成本，例如經紀費及交易成本。該等費用及成本的收款人可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與 SICAV、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如適用）有聯繫。費用可按 SICAV 透過運用該等總回報掉期所賺取收益的百分比計算。總回報掉期協議產生的所有收益或虧損將僅歸附屬基金所有。有關該等收益／虧損、透過運用該等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以及費用及成本收款人之身份的詳情，載於 SICAV 的年度報告。

附屬基金可用以訂立該等工具並於附屬基金的說明中披露的資產淨值比例的預期範圍，以總回報掉期按市價計的價值除以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表示。

抵押品政策

作為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借出和回購協議交易的一部分，附屬基金可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方風險。

合資格抵押品

一般原則

附屬基金可利用已收抵押品降低其與對手方之間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惟該抵押品須符合 CSSF 不時發佈的通函所列的準則，包括流動性、估值、發行人的信貸質素、相關性、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及可強制執行性。具體而言，抵押品應符合以下條件：

-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應為優質、高流動性及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制下交易的資產，而且定價具透明度，以便迅速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
- 應按市價計的價值每日進行估值，不應接受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存在適當保守估計的扣減率。保證金要求將根據於抵押品安排中磋商的條款實施。
- 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與對手方表現的相關性不高。
- 應充份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且以總額計，某指定發行人的風險承擔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透過減損形式，附屬基金可以由任何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

當地機關、第三方主權國家（例如：加拿大、日本、挪威、瑞士及美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例如：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全面抵押，條件為附屬基金須從最少六項不同的發行收到該等證券及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30%以上。抵押品應進一步符合與下文「防止擁有權集中的限額」有關的限制。

- 附屬基金收到的財務擔保將由存管人保管，或如存管人未能保管，則由受到審慎監管及與擔保的提供者並無關連的任何第三方存管人（例如 Euroclear Bank SA/NV）保管。
- 抵押品應可隨時由 SICAV 代表附屬基金全面執行，而毋須向對手方提及或獲其批准。

合資格資產

只要符合上述條件，抵押品可包含(i)經合組織主權債券；及／或(ii)直接投資於由流動性充裕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惟該等股份必須被納入一項主要指數。

抵押品水平

管理公司將根據已執行交易的性質和特點、對手方及市況，決定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股票借出和回購協議交易所須的抵押品水平。

管理公司可以在低於 100%的抵押品水平的情況下進行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惟須符合適用規例所認可的對手方風險規定。就若干種類的交易而言，例如但不限於外匯遠期，抵押品水平可能等於零。

作為其借貸交易的一部分，附屬基金在原則上必須在轉移所借出證券之前或同一時間收到一項保證，該保證的價值在合約訂立時及在合約期間必須持續相等於所借出證券整體估值的最少 90%。

抵押品再投資

根據適用法規，附屬基金將能夠對以現金收取的財務擔保進行再投資。現金以外的財務擔保不得出售、進行再投資或作質押。根據適用於對手方的任何法規，對手方將能夠對從附屬基金收取的財務擔保進行再投資。具體而言，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必須符合上文「合資格抵押品」一節所載的分散投資規定，而且只可(i)放置或存放於符合存放資格的實體；(ii)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iii)用作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訂立反向回購交易；或(iv)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扣減率政策

根據其有關管理抵押品的內部政策，管理公司應釐定：

- 所需的抵押品水平；及
- 在特別考慮到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貸狀況、到期日、貨幣、流動性及資產價格波幅下，適用於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扣減率水平。

儘管附屬基金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或基於再投資現金抵押品而購入的資產的發行人具信用可靠性，惟若該等資產的發行人違約或就該等現金進行再投資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附屬基金或須承受虧損風險。

通常予以應用的扣減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交易：

抵押品工具類型	扣減率
現金	0%
主權債務	0 to 20%

- 證券借出交易

抵押品工具類型	扣減率
現金	0%
股票	10%
主權債務	2 to 5%

AXA IM 的全球風險管理將特別認可任何其他種類抵押品工具及適用扣減率。

UCITS的一般投資規則

本節概述所有 UCITS 有關其可能合法地投資的資產的規則及所有 UCITS 必須依循的限額及限制。有關更全面的資料，見註冊章程或 2010 年法例本身。

除了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述就某特定附屬基金訂明的更嚴格規則外，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符合本文所述的規則。

除了有所註明者外，所有百分率及限制均個別適用於每項附屬基金，以及所有資產百分率均以佔特定附屬基金的總淨資產的百分率計量。

下文所述每項附屬基金及目標 UCITS/UCI 的任何附屬基金將被當作為一項獨立 UCITS/UCI，惟須確保資產於附屬基金或目標 UCITS/UCI 的附屬基金之層面為獨立分開。

合資格證券及交易

每項附屬基金對任何證券、衍生工具、技術或交易的使用必須與其投資策略符合一致及必須遵從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任何附屬基金均不可購買隨附無限責任的資產。任何附屬基金均不可包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任何附屬基金均不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該附屬基金的股份。任何附屬基金均不可向第三方授予貸款或擔保。

證券/交易	規定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	- 必須在如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21 日有關證券範疇的投資服務的理事會指令 2004/39/EC 所界定的受監管市場或在另一個定期運作並獲認可及公開予公眾的受監管證券交易所，即 (i) 符合以下累積準則：流動性、多邊指令配對；透明度；(ii) 證券按某固定頻次在當中交易；(iii) 獲某國家或已獲該國家轉授的公共機關或已獲該國家或該公共機關認可的另一實體（例如：專業協會）所認可及 (iv) 可供公眾接觸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 必須獲准在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其他國家的另一受監管證券交易所（按以上一點所定義）買賣。 - 最近發行的證券必須保證尋求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符合左方所載的條件，以及必須在發行後 12 個月內收到。
2. 不符合第1行的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 必須（在工具層面或發行人層面）遵從投資者保障及儲蓄規例。 - 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由歐盟或任何主權國家的中央銀行、任何歐盟國家的地區或地方機關，或最少一個歐盟國家所屬的任何國際機關發行或擔保 - 由其證券符合上文第 1 行的資格的發行人或企業發行 - 由遵從歐盟審慎監管規則或 CSSF 認為最起碼如該等規則般嚴謹的其他審慎規則的任何機構發行或擔保 - 由屬於 CSSF 認可的類別並提供等同投資者保障及符合以下準則的發行人所發行： - 其擁有資本及儲備最少 10,000,000 歐元，並遵照第四指令 78/660/EEC 發表年度賬目 - 專責為集團公司（當中最少一家為公眾上市公司）融資 - 專責為受惠於銀行融資額的證券化工具融資
3. 不符合第1及第2行的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	以附屬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
4. UCITS或UCI的股份	- UCI 必須符合以下累積準則： - 必須根據法例獲認可，而法例規定其須受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訂定者的監管，並充分確保各機關之間的互相合作 - 目標 UCITS/UCI 被禁止將其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另一 UCITS/UCI - 必須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必須提供等同於 UCITS 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 - SICAV 將支付目標 UCITS 及/或 UCI 的費用，但附屬基金將不投資於徵收高於 1% 認購費或贖回費的相關 UCI。附屬基金將不投資於本身提交超過 3% 管理費的相關 UCI。 - 管理公司或代表 SICAV 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目標 UCITS 及/或 UCI 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中取得回佣，或就對目標 UCITS 及/或 UCI 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5. SICAV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	- 目標附屬基金不能投資於進行購入的附屬基金（互惠對等擁有權）及必須將其在其他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於其淨資產的 10%。 - 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在該等股份由進行購入的附屬基金持有期間被暫停。 - 目標附屬基金不能向附屬基金收取任何有關管理、購買或贖回股份的費用。 - 在釐定 SICAV 是否達到其最低資產水平時，相關目標附屬基金的股份價值並不計算為進行購入的附屬基金的資產。
6. 衍生工具及等同現金結算工具（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	- 相關工具必須為第 1 至 5 行及第 10 行所述的投資，或必須屬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的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如屬採用承擔法的附屬基金，整體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0%。就採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不可超過在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列示的風險值水平。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上文所定義，並不在可轉讓證券的合資格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必須具可靠及可查證的每日估值，以及必須能夠由 SICAV 帶動下隨時按公平價值以對銷交易方式沽出、變現或平倉。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須受審慎監管及屬於 CSSF 核准類別的機構。 -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不得導致附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同時見上文「抵押品政策」分節。
7. 房地產	- 只准透過第 1 至 7 行所述的投資作出投資參與。 - SICAV 只可在對其業務直接所需時方可直接購買房地產、其他動產或不動產。
8. 貴重金屬及商品	- 只准透過第 1 至 7 行所述的投資作出投資參與。 - 禁止直接或透過證書的擁有權。
9.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 必須為可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 - 必須在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內到期 - 信貸機構必須位於歐盟國家或須遵從 CSSF 認為最起碼如歐洲法律般嚴謹的審慎規則。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准許以輔助方式持有。如董事會認為該項限制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例外地及暫時超出該項限制。

11. 證券借入及借出、出售回購權、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 最多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0%。 證券借入： • 借入交易不可超過附屬基金證券投資組合的整體估值的 50%。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 最多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0%。 見「更多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分節及「抵押品政策」分節。
12.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	• 見上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分節。	
13. 借入及外匯	• SICAV 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 除此以外，SICAV 只可以臨時性質借入款項。	直接開拓其業務。任何附屬基金均不可就其中一項此等目的借入總資產 10% 以上或就結合該兩項目的借入總資產 15% 以上。就沽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而訂立的抵押品安排並不構成借貸。
14. 無抵押沽空	• 禁止直接沽空	• 僅准許透過第 6 行所述的衍生工具進行沽空

聯接基金

SICAV 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符合資格作為集成基金或聯接基金的附屬基金。下列規則適用於任何作為聯接基金的附屬基金。

證券	投資規定	其他條款及規定
集成基金的股份/單位	最少資產的85%。	集成基金必須為UCITS或該UCITS的附屬基金，即其本身並非為一項聯接基金，亦無持有聯接基金的單位/股份，以及在其股東當中擁有最少一項聯接UCITS。集成基金不可就購買或贖回股份/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衍生工具、輔助流動資產及動產或不動產（僅在對SICAV的業務所必需時）。	最多資產的15%。	衍生工具必須只用作對沖。在計量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時，聯接基金必須將其本身的直接投資參與結合其在集成UCITS的持股的實際或潛在最高整體投資參與。

防止擁有權集中的限額

如附屬基金在指定證券或發行人中擁有重大百分比，此等限制擬防止附屬基金須承受附屬基金及發行人可能產生的風險。就此表及下文而言，根據指令 2013/34/UE 或認可國際規則共用綜合賬戶的各家公司被當作為單一發行人。

證券類別	最高擁有權，佔證券發行總值的百分比
附投票權的股份	少於會對附屬基金造成重大管理影響的百分比
任何一名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	10%
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10%
任何一名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	10%
任何一個UCITS /UCI的股份/單位（按2010年法例第 2(2)條）	25%

此等規則並不適用於：

- A 行（下一個表）所述的證券
- 非歐盟公司的股份，代表間接投資於非歐盟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唯一方法
- 付款代理人設立的股份，使得投資者可在其國家投資於附屬基金

如無法計算購買時的已發行證券的金額，則在購買時可不用理會此等限額。

促進分散投資的限額

為了有助於確保分散投資，附屬基金不能將超過其既定百分比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名發行人或一個證券類別。此等分散投資的規則並不適用於在附屬基金推出後首六個月的期間，惟風險分散的原則維持不變。每項附屬基金在行使該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所附的認

購權時，可無需理會下文所訂的上限。若因超出附屬基金控制範圍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該等上限，則該附屬基金在考慮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須在其進行沽售交易時以糾正該等情況為優先目標。董事會有權制訂其他必要投資限制，以符合發售或出售 SICAV 股份的國家的法例及規例。垂直括號內的限額表明在括號內的任行的任何一個發行人或機構的最高總投資。

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只可在對相關資產的投資參與總計並不超過以下限額時方可作出。

最高投資，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證券類別	在任何一名發行人	其他
A. 由歐盟國家、歐盟內的公共地方機關、經合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G20（二十國集團）成員國或新加坡或香港、最少一個歐盟國家所屬的任何國際機構，或CSSF就此方面認可的任何其他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 100%（於最少六次發行），惟： ◦ 發行須為最少為 A 項所列其中一個類別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附屬基金不得將超過 30%投資於任何一次單一發行 • 總計 80%於該等債券，如附屬基金已將其淨資產 5%以上投資於由某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券。
B. 須受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別公眾監管及由在歐盟註冊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25%	
C. 第A及B行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 20%於屬於相同單一發行人集團的所有公司。 • 40%於附屬基金已將其淨資產 5%投資在當中的發行人或機構。
D. 信貸機構存款	20%	
E. 對手方為上文第9行所定義的信貸機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10%投資參與	
F. 與任何其他對手方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5%投資參與	
G. 上文第4及5行所定義的UCITS或UCI的單位	20%於任何一個 UCITS或UCI	• 如將超過 10%投資於任何 UCITS 或 UCI： ◦ 在所有 UCI 的總限額為 30%及 ◦ 在所有 UCITS 的總限額為 100% • 資產獨立分開的每項目標附屬基金被當作作為一項獨立的 UCITS 或 UCI。 • 就遵從本表第 A 至 F 行方面，由 UCITS 或 UCI 持有的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 有關集成與聯接的例外情況，見上表。

* 債券必須將其從提呈發售所得的款項進行投資以維持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的全面責任覆蓋範圍，以及在發行人破產時，優先履行對債券投資者的責任。

** 如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旨在複製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的成份，只要該指數為公開發佈及充份分散以足以作為其市場的基準及獲CSSF認可，可調高至20%。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該證券高度支配其進行交易的受監管市場時，此20%提高至35%（但僅就一名發行人而言）。

整體風險的監控

管理公司運用風險管理過程以助其監控及衡量每項附屬基金的風險概況。作為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SICAV 將運用承擔法以監控及衡量每項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惟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項下另有規定者則除外。這種方法衡量與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投資有關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在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項下另有訂明時，SICAV 運用風險價值（VaR）法，風險價值法是投資組合在某指定投資期按指定信心水平可能損失的資產淨值百分比。投資經理所運用的風險價值將有一個為期五個營業日的投資期及 95%信心水平參數；倘若風險值由監控槓桿水平補充，則按照名義方法的總和（定義為附屬基金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的絕對價值之總和）計算。

投資於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

下表說明目前在 SICAV 內的所有股份類別。就該表而言，某特定股份類別的所有特性差異，例如對沖、不同的分派頻次、累積相對於分派，被當作包括在該股份類別當中。各最低限額的貨幣為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惟下文另有載明者除外。除非在「附屬基金的說明」中另有指明，否則就以不同於各最低限額指明的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而言，最低金額為該股份類別貨幣的等同價值。

「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載明每項附屬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並提供有關成本及其他特徵的資料。

股息政策

每個股份類別可再分為兩類：分派股份及累積股份。

累積股份保留所有在資產淨值收入。

分派股份按董事會的酌情權及在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後宣派股息，並可每年以股份類別的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分派股份則每月或每季支付股息（「每月分派」或「每季分派」股份）。額外的中期股息亦可按盧森堡法例所准許而宣派。股息將從投資收入收益及/或已變現資本收益，或從任何其他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支付。

某些「每月分派」股份的分派可按在整個財政年度作出穩定派付的意向而進行。在確定穩定分派應予制定的水平時，將會考慮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估計此等證券可產生的總收益。每月分派的金額未必與在該月內所賺取的實際收益符合一致。

投資者應留意，任何分派，包括直接或實際（視乎情況而定）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可能進一步減少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減低可供附屬基金作日後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長。因此，該投資者在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或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亦可瀏覽 www.axa-im.com.hk。

SICAV 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及藉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修改上文所述的分派政策。

一般而言，所有股息將再投資於相同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將收到詳細列明其賬戶內所有投資的成交單據。然而，如投資者在其中申請表格中特別要求以現金支付股息，投資者將以現金收到其股息。

如投資者確實以現金收取股息，彼等可在取得管理公司的批准後將有關股息兌換為不同的貨幣，費用及風險由投資者本身承擔。一般銀行匯率將用作計算貨幣兌換價值。未領的股息支付將於五年後退回 SICAV。股息只會就於記錄日期擁有的股份而支付。

如 SICAV 的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規定，或如支付股息會導致該情況發生，則附屬基金不會作出股息支付。

每項附屬基金可使用平準法以防止每股未分派收入淨額純粹因股份的交易而波動不定。按照此會計技巧，平準賬戶將記入代表已購買股份每股未分派收入淨額的已購買股份所得款項的部分，並扣減代表每股已贖回股份的未分派收入淨額的任何贖回付款的部分。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任何附屬基金可發行任何貨幣對沖形式的股份類別，意思是股份類別的對沖版本以不同於附屬基金參考貨幣的貨幣計價，以及與該貨幣對沖。附屬基金資產淨值與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將最少對沖 95%。對沖股份類別以「對沖」命名。

所有特別與每個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費用（例如貨幣對沖及外匯成本）將向該股份類別支取。

如投資者投資於對沖股份類別，其可能在股份類別的對沖未完成的情況下因貨幣兌換波動而蒙受損失，並將在對沖有效實行的情況下放棄從貨幣兌換波動而產生的潛在收益。

其他股份類別政策

每股完整股份就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擁有一票。附屬基金可發行單位小至千分之一股（三個小數位）的零碎股份。零碎股份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可按其比例收取任何股息、再投資及清盤所得款項。

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意思是其擁有權記錄於 SICAV 股東登記冊），並通常以無證書股份方式發行。記名股份持有人的姓名載列於 SICAV 股東名冊。記名股份將以無證書股份或（在書面要求下）有證書股份形式發行；記名無證書股份的擁有權將於認購手續完成後以書面確認書作證明。有證書記名股份的擁有權則將於支付 SICAV 所承擔的手續費後，以寄予股東的股份證明書作證明（香港投資者須支付最多 85 美元的手續費）。建議投資者持有無證書股份，因為無證書股份可在向 SICAV 或其代理人發出簡單指示後予以贖回及轉換。

股份並不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保留權利讓任何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某股份類別是否在盧森堡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料可向行政代理人或香港代表人或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取得。為免生疑問，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所有股份類別目前均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倘若附屬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基於任何原因，下跌至或未能達到董事會就該股份類別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或符合經濟合理化而釐定的最低水平，SICAV 保留權限把該類別的資產及負債重新配置到本公司內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以及把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重新命名為該(等)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在分拆或合併（如有必要）及向股東支付任何相當於零碎股份權益的金額之後進行）。有關決定將受制於有關股東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或在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同一附屬基金內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另一項附屬基金內相同或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權利。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將透過通知書的形式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或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得通知有關重組。

儘管有前段賦予董事會的權力，惟股東可透過在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對該項重組作出決定。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將說明重組的理由及重組的過程。該股東大會將透過無法定人數規定進行審議及經在會上有效投出的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種子資金

附屬基金的股份可由以下各項持有：(i) 法國基金，AXA Investment Managers 為當中的主要股東（以下簡稱「AXA IM 基

金」) 及/或 (ii)屬於 AXA 集團一部分的公司及/或(iii) AXA IM 集團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投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投資基金 (「AXA IM 集團管理基金」)，以為附屬基金建立業績紀錄或特定市場推廣行動。

AXA IM 基金及/或 AXA 集團旗下公司及/或 AXA IM 集團管理基金可隨時選擇贖回其在附屬基金的股份，此舉可導致附屬基金的總資產大幅下跌及/或附屬基金的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導致附屬基金清盤或其與另一附屬基金合併的重組。管理公司已制訂特定規則，從而維護附屬基金股東之間的平等待遇，並將應用於該情況。

上文所述並不防止附屬基金的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包括外部種子投資者持有。

及贖回股份

投資者可能因透過其財務中介機構（例如但不限於平台）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或因使用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而產生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就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而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額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額的金額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的等值表示。

透過財務中介機構／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代名人服務認購、轉讓

類別	對象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額外投資額	所有附屬基金中的最低結餘總額	在任何一項附屬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中的最低結餘
A	所有投資者	無	無	無	無
F	只(i)透過根據監管規定（例如：在歐洲聯盟中，獨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意見）或與其客戶訂有的個別收費安排不准保留追蹤佣金的財務中介機構，及/或(ii)向代表其本身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	無	無	無	無

SICAV保留權利降低或豁免任何附屬基金的任何指定最低投資額或賬戶結餘規定。

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股份

適用於所有交易（股份轉讓除外）的資料

投資者可透過符合資格以該身份行事的財務顧問或財務中介機構於任何營業日發出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投資者亦可透過 FTP、SWIFT、傳真或郵寄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或香港代表人發出要求。如有關要求將於該日轉送至盧森堡的過戶代理人，寄發予香港代表人的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必須於香港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由香港代表人收到。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其可以傳真提交申請，惟申請表格的正本仍應簽署並寄送至香港代表人。

如股份的申請乃透過財務顧問或財務中介機構作出，則不同的程序及時限可能適用。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應向該財務顧問或財務中介機構索取有關其申請相關的程序及指令須必定收到的任何時限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財務顧問或財務中介機構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未必可在該財務顧問及財務中介機構並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進行。

認購、贖回及轉換均按未知的資產淨值進行交易。在附屬基金截止時間後，任何妥善收到的要求被視為不可撤回。

每項要求將按該項要求被接受（意思是該項要求已送達過戶代理人並被視作完整及真確）後計算的下一個資產淨值處理。過戶代理人於某營業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到及接受的指令將如「附屬基金的說明」所指明按適用於該估值日適用的交易價（於估值日定價基準）或其後下一個估值日的交易價（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進行交易。過戶代理人於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後收到的所有要求將被視作已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過戶代理人按照其收到要求的先後次序處理所有要求。確認通知書將於每項交易完成後以成交單據的形式寄發予股東或其財務顧問。

如於並非估值日的日子發出購買、轉換或贖回要求，該項要求將於下一個屬於估值日的日子處理。

款項可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存入香港代表人所提供有關賬戶。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認購款項最遲應於認購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否則可能會被收取利息。若股份的款項未能在此期限內支付，已發行的股份可被香港代表人註銷，則申請人須向 SICAV、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他有關人士彌償股份申請與贖回之間的差額及任何銀行費用。款項不應支付予任何並未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以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人士。香港代表人已根據有關條例獲發牌。只有本文件「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載的附屬基金獲認可可在香港作公開銷售。

尋求以實物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該項交易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即有關由 SICAV 的核數師編備的特別審計報告、確定實物資產的價值及其遵從 SICAV 及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任何因實物贖回證券而招致的成本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投資者在發出任何要求時，必須包含有關附屬基金的所有必要資料及指示、股份類別、賬戶，以及交易的規模及指示（購買、贖回或轉換）。如個人或銀行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投資者必須從速通知 SICAV 或香港代表人。

任何交易可涉及費用，例如：初次認購費或若干其他費用。有關更多資料，見「附屬基金的說明」或向財務顧問查詢。投資者對與每項在其賬戶發出的要求相關的所有費用及稅項負責。

倘若指令以有關附屬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過戶代理人將進行所需的外匯交易。投資者應留意，所涉及貨幣金額及進行該項外匯交易當日的時間將會影響匯率。存管人、

過戶代理人或 SICAV 無須對因不利貨幣波動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外匯交易可能由 AXA 內一家公司進行。

SICAV 不會向可能不被當作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發行只限制給機構投資者的類別股份（或進行任何有關類別股份的轉入）。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延遲接受只限制給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的認購，直至過戶代理人已收到證明有關投資者符合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的充分證據當日為止。倘若在任何時候出現只限制給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並非機構投資者的情況，董事會將指示過戶代理人建議上述持有人將其股份轉換為有關附屬基金內並不只限制給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的股份（條件為有具備類似特徵的該股份類別）。倘若股東拒絕該項轉換，董事會將按其酌情權指示過戶代理人根據本節的條文贖回有關股份。

SICAV 保留權利隨時作出以下任何一項：

- **拒絕任何購買、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要求，以及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不合資格或不符合資格投資者**（不論是唯一或部分），**強行轉換或贖回該等股份**。這在 SICAV 知悉或相信以下任何一項為真實時適用：
 - 該投資者為美國人士或按註冊章程所訂明涵義所指的受限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
 - 該投資者未能作出董事會所要求的陳述及保證；
 - 該投資者未能提供董事會所要求有關貪污、反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事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 該投資者曾作出若干受禁行為，例如：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
 - 該投資者未能維持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
- **在某非機構投資者看來已持有指定供機構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之任何情況下**，SICAV 將強行贖回股份或將之轉換為同一附屬基金股的零售股份（該股份的費用及開支可能較高），視乎有否零售股份類別可供認購而定。

美國人士、福利計劃投資者及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

為投資於 SICAV，除獲董事會另行授權的情況外，任何準投資者必須證明：(i) 其並非美國人士，(ii) 其為非美國人士，(iii) 其並非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及(iv) 其並非現代表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認購股份。為投資於 SICAV，任何準投資者亦必須證明其並非須受制於《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1 條款或《美國稅收法》第 4975 條的禁止交易條文，以及並不符合作為福利計劃投資者的資格。

若股東成為美國人士、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成為須受制於《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1 條款）或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或他們不再是非美國人士，或他們代表美國人士、福利計劃投資者或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持有股份，股東須立即透過分銷商通知 SICAV，而他們的股份可能被 SICAV 強制贖回，或他們可能另行被 SICAV 規定按下文所概述的方式處置其股份。

此外，董事會可能授權由居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購買股份或向居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轉讓股份，前提是如果該美國人士聲明他們現正為並非美國人士的人士的實益權益而作出申請。董事會亦可能授權授權由居於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投資者購買股份或向居於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投資者轉讓股份，前提是如果該加拿大投資者聲明他們現正為並非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的人士的實益權益而作出申請。

每位身為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的準投資者（包括準受讓人）將須提供 SICAV 可能規定的該等陳述、保證或文件（包括法律顧問意見），以確保在 SICAV 批准該項銷售或轉讓之前符合該等規定。董事會應不時決定可能獲准納入 SICAV 的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如有）的數目。

購買股份

如要作出首次投資，投資者或其中介機構必須向過戶代理人或香港代表人提交填妥的書面申請表格。購買股份的指令可指明貨幣金額或股份數量。

股份須在存管人於結算日收到款項後方可配發。

應股東的要求，SICAV 在充分顧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有股東的權益及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後可接受實物認購。如屬實物認購，SICAV 將根據適用法律交付（如適用）審計報告。就實物認購證券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轉換股份

投資者可任何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兌換）為任何其他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投資者必須符合有關其要求轉入的股份類別的所有資格規定
- 其轉換必須符合將轉入的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以及如屬部分轉換，則剩下的股份不得少於將轉出的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 轉換必須符合「附屬基金的說明」或上表訂明的任何限制
- 概不獲准將某項每週計算其資產淨值的附屬基金股份轉換為另一項每週計算其資產淨值的附屬基金

SICAV 於其處理有關要求時按照兩項投資的資產淨值（及如適用，任何貨幣匯率）按價值量度價值基準轉換股份。

轉換本身並不收取任何費用，惟超額轉換可能收取費用，以及投資者可能需支付購買股份的任何費用之差額。見「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估值日（D）下午3時正（盧森堡時間）所收到有關將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的任何要求將按以下方進行交易：

- 贖回將予兌換的股份將於該估值日（D）進行交易；及
- 其他附屬基金的相應股份認購將緊接於已進行贖回的估值日後該其他附屬基金的估值日（D+1）進行交易。

將某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股份類別的要求可以與認購及贖回要求相同的形式寄予香港代表人以轉交在盧森堡的過戶代理人。在申請轉換股份時，股東必須註明其擬轉換的有關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將予轉入的新股份類別。股東如欲轉換有證書股份，必須隨附正式作廢的股份證明書。如欲轉換部分有證書股份，則須交回全部現有股份證明書。股東將就其餘持有的股份獲發新股份證明書。

贖回股份

股東可以與申請要求相同的形式將贖回要求連同（如適用）有關股份證明書交予香港代表人。將股份證明書轉交予香港代表人的費用及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在贖回股份時，投資者可註明股份數目（包括零碎股份）或貨幣金額。所有要求將按其獲收到的次序處理。

當投資者贖回股份時，SICAV 將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的銀行轉賬發出付款。付款將於估值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發出。在任何情況下，除非交易被暫停，否則付款將於 28 日內作出。

投資者可因應其要求將其贖回付款兌換為不同的貨幣，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如要安排該等兌換，請於發出贖回要求前聯絡過戶代理人以了解條款及費用。

視乎附屬基金的表現及適用費用的影響而定，當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少於投資者所投資的金額。

股東如因要求轉換或贖回某一數目的股份以致其於附屬基金餘下的持股額低於附屬基金的最低持股額要求，則該項轉換／贖回指示將自動應用於在附屬基金所持有的總額。

因應股東的要求，並經充分考慮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後，SICAV 可選擇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股東有關以實物方式作出贖回支付的要求須經存管人批准。若以實物方式支付，SICAV 的核數師須根據適用法例提交（如適用）審計報告。再者，將予轉讓的資產的估值將由核數師確認。實物贖回證券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應由有關股東承擔。

每項附屬基金毋須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以上。如須押後贖回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贖回當日的每股交易價贖回。超出的贖回要求將押後至下一估值日優先處理。

轉讓股份

投資者可透過過戶代理人將其股份的擁有權連同（如適用）股份證明書轉讓予另一投資者。轉讓亦可透過香港代表人提交。

所有轉讓必須符合可能適用的任何資格規定及持股限制。

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時間及公式

每項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屬於該附屬基金的估值日的每一日計算（如「附屬基金的說明」所述）。如在所述「附屬基金的說明」指明的估值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資產淨值的計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在該情況下，資產淨值應按有關已結束營業日的前一日的收市價，或同日的最後可得收市價計算。每項資產淨值以有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計值，並計算至兩個小數位。

以下公式用以計算每項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資產淨值}$$

附屬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分配至個別的股份類別，有關計算乃將附屬基金的總淨資產除以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進行。倘附屬基金有超過一個股份類別，則該特定股份類別應佔附屬基金總淨資產的該部分將除以該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在諮詢存管人及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SICAV 保留權利在以下任何一項屬真實時暫時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及附屬基金股份的交易：

- 提供附屬基金大部分投資資產的價格的主要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在其會正常開市時停市，或其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或通常用於釐定大部分資產淨值的資料或計算來源未能提供，或因任何其他理由，附屬基金大部分資產的價格或價值未能準確或即時確定
- 獲附屬基金投資聯接基金大量資產的集成基金已暫停其資產淨值計算或股份交易或附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已暫停其資產淨值計算或股份交易
- 某法律、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環境或不可抗力事件已使對附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或交易並不切實可行
- SICAV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對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通訊系統或資訊科技媒體故障或失靈
- SICAV 無法匯回足夠的資金以作出投資組合的投資、轉移資金或按正常匯率及條件就該等交易或匯款執行交易
- 在某項合併設立兌換比率的過程中，出資資產、資產或股份分拆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
- 在 SICAV 或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相關交易所買賣該等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 不論是為作出投資組合的投資或贖回付款，SICAV 無法按正常及/或公平條件處理 SICAV 或附屬基金的資產；及
-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後，會上將決定會否把 SICAV 清盤或通知股東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終止或清盤。

暫停可應用於任何股份類別及附屬基金（或全部），以及任何類型要求（購買、轉換、贖回）。

任何有關暫停及其終止的事宜均須知會已申請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香港股東，並刊載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擺動定價

當大量現金自新認購進入附屬基金時，這通常需要投資組合經理代表附屬基金購買證券，以確保其得以完全用作投資。相反，大量的贖回要求通常需要透過出售證券來應付。此等交易的成本可包括「買賣」差價、經紀佣金、保管費及/或稅款。如果沒有適當的機制來應對此差價影響，此等額外成本將由附屬基金承擔，致使損害現有股東，特別是長期投資者。這主要是因為 - 在沒有反攤薄機制的情況下 - 股份類別的價格反映其相關投資的收市「中間價」，而不包括其交易成本。

為了保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的利益，管理公司可以對任何及所有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及影響附屬公司的合併所產生的部分現金應用擺動定價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的管治由管理公司透過專責委員會界定及應用。管理公司已採用局部擺動方法，這意味著只有在於任何估值日超過預定淨資本活動限額（「擺動限額」）的情況下，不論每項個人交易的特定情況如何，擺動定價機制方會在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層面應用。

若於任何估值日根據最後可得資產淨值計算的淨認購及淨贖回超過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於該估值日的若干價值限額（有關限額由管理公司定期釐定及檢討），資產價值將分別由一項擺動因素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如上文所述由附屬基金承擔的額外成本。

價格調整的程度將由管理公司設定，有關調整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2%。

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可能不反映附屬基金真實的表現，因此在適當情況下，或會因為應用擺動定價機制而偏離附屬基金的基準。

SICAV如何對資產估值

SICAV 按下列方式釐定每項附屬基金的價值：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和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按全額估值，並減去因應不太可能作出全額付款的情況評估而可能應用的適當折扣。
- **在某其他國家的任何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按該等市場的收市價估值。如證券在多個市場上市或買賣，構成該等證券的主要市場的市場收市價將予釐定。
- **並非在某其他國家的任何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按其最近可得市價估值。
- **並無任何報價或上述第 1 及/或第 3 點所指的價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的可轉讓證券。**按照其可合理預見銷售價格審慎地及真誠地估值。在債務抵押證券涉及其中的範圍內及只要報價並不代表公平市值，債務抵押證券將按其由每項債務抵押證券（SICAV 已對其作出投資）的提供有關安排的銀行傳送予投資管理人的資產淨值估值。
- **在某其他國家的任何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按該等市場的收市價估值。

如某證券在多個市場上市或買賣，將按構成該等證券的主要市場的有關市場之收市價估值。

- **並非在某其他國家的任何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按其最後可得價格估值。
- **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的平倉值。**如並非在某其他國家的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買賣，即表示其清盤淨值根據 SICAV 真誠地制定的政策，按照就每項不同類型的合約一貫地應用的基準而釐定。如在某其他國家的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則按照此等合約於某其他國家的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SICAV 在此等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特定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最近可得結算價格；惟倘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不可於釐定淨資產當日平倉，則釐定該合約的平倉值的基準將為 SICAV 可能視為公平合理的價值。
- **以股份類別或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價值。**有關價值將按路透社或另一同等提供者的匯率換算為股份類別或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
- **掉期及所有其他證券及資產。**按由 SICAV 審慎地及真誠地釐定的公平市值估值。
-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股份/單位。**將按其最近可得每股/單位資產淨值估值。開放式基金將按該等股份或單位於有關估值日的實際資產淨值，或按照在此估值反映最為足夠價格的情況下市價估值。倘不屬於後者的情況，基金將按於該估值日的估計資產淨值估值，或如並無該估計資產淨值，基金將按最近可得的實際或估計資產淨值估值，惟如已發生可能已導致該等股份或單位自計算該實際或估計資產淨值的日期起產生重大變動的事件，則該等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可按照「公平市場價值」分節予以調整，以反映（按董事會的合理意見）有關變動。

每股資產淨值由行政代理人釐定，並可於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提供。

每項附屬基金將予估值，以使所有買賣證券的協議均於截至簽立日期反映，以及所有應收股息及應收分派於截至有關除息日期累計。

SICAV的負債

SICAV 的負債被視為包括：

- 借款、票據及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 將由 SICAV 承擔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所有到或尚未到期應付的已知負債，包括所有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如有）的金額；
- 預留作繳付於估值日期到期的稅項的適當金額及其他獲董事會認可及批准的撥備或儲備；及
- SICAV 以任何形式欠負第三方的所有其他負債。

公平市場估值

某項目的公平價值是由兩名人士同意用作交換該項目（證券、債券、房地產等）的價格。目的則是按照模型或委託等界定資產在市場無法提供公平價值時（例如：在市場休市時、在證券除牌時或在市場並不流通時等）的價格。

倘若特殊情況致使估值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足夠，SICAV 獲授權審慎地及真誠地依循董事視為更準確的其他規則以達致對 SICAV 資產的公平估值。

公平估值可舉例在相關市場於計算若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休市之時或在政府決定對外國投資徵收財政或交易費用時運用。董事會可制定特定限額，在超出有關限額時，會致使將 SICAV 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價值。此外，倘自釐定資產淨值之時起但於

公佈前，某一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應佔 SICAV 的重大比例投資的估值出現重大變動，為保障股東及 SICAV 的利益，SICAV 可取消第一次估值並進行第二次估值，在該情況下，所有有關認購及贖回要求將按第二次估值處理。SICAV 已施行有關公平市場估值的內部程序。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須提供 SICAV 若干資產的公平估值價格，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的「公平價值」可大幅偏離該等資產下一個可得市場價格。

公平估值調整的過程及實施將由管理公司經諮詢存管人後進行。

SICAV資產的分配

董事會可按以下形式就每個股份類別設立一項附屬基金及可就兩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設立一項附屬基金：

- 如兩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與一項附屬基金有關，該等股份類別應佔的資產將根據有關附屬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
- 從發行某個股份類別的股份收到的款項將應用於 SICAV 有關與該股份類別相關的附屬基金的賬冊內，惟倘該附屬基金有多個已發行股份類別，則有關金額將增加該將予發行股份類別應佔該附屬基金的資產的比例；
- 如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資產，該資產將應用於 SICAV 有關衍生該等資產所在的同一附屬基金的賬冊內，以及在資產每次重新估值時，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將應用於有關附屬基金；
- 倘 SICAV 招致的負債與某特定附屬基金任何資產或就某特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採取的任何行動有關，該負債可分配至有關附屬基金；
- 倘若 SICAV 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被當作歸屬於某特定附屬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將按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至所有附屬基金；及
- 在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支付分派後，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被該等分派的金額減少。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其受委人可就，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與附屬基金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行事。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進行其業務運作期間可能會與 SICAV 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方將時刻顧及其在其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就其就 SICAV 而受約束的任何協議下的責任。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進行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或投資時，其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各方應各自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管理公司亦已制定架構，容許其偵測及防止在提供投資服務及其他相關活動時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

投訴

股東如對 SICAV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人。查詢／投訴將視乎其性質而定，直接由香港代表人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人將盡力在 7 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回覆有關投資者。

香港代表人為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 36 樓 3603-05 室。香港投資者亦可致電 852 2285 2000 聯絡香港代表人。

打擊非法及不良活動的措施

選時交易及過度頻密交易

認購及轉換股份應只為投資目的而作出。SICAV 並不容許選時交易或其他過度頻密的買賣活動，例如：逾時交易（即於各附屬基金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過度頻密的短線（選時交

易）買賣活動有可能對組合管理策略造成干擾，令 SICAV 表現受損。為了減輕對 SICAV 及股東的影響，任何投資者若買賣過度頻密或有買賣過度頻密記錄，或 SICAV 認為有關投資者的買賣活動已對或可能對 S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造成干擾，則 SICAV 或過戶代理人（作為 SICAV 的代表）有權拒絕受理任何認購或轉換指令，或在根據附屬基金的說明可能收取的任何認購或轉換費以外另行徵收指令所涉及價值最多 2% 的費用。在作出此項判斷時，SICAV 可能留意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多個賬戶所進行的交易。SICAV 亦有權贖回現時或一直買賣過度頻密的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股東若因指令被拒絕受理或強制贖回而蒙受任何損失，SICAV 概不負責。

認購、贖回及轉換均按未知資產淨值進行交易。於附屬基金的截止時間後，任何已收到的指令均被當作不可撤回。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

SICAV、過戶代理人、香港代表人、任何分銷商及其主要人員須受現時在盧森堡有效及香港代表人及香港的分銷商須受現時在香港有效有關直接或間接從犯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毒品的活動）產生的款項之法律條文及（如適當）在任何其他相關國家有效的類似法律條文所規限。申請人或須提供獨立的身份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或（如無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副本及（如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副本）、永久地址、有關投資資金來源的資料及申請表格上所列的任何其他文件。

無法及時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或會導致延遲配發股份或拒絕配發股份。

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不須受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規例所限，SICAV 的過戶代理人將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資料保障

根據 2002 年 8 月 2 日法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而對各人士提供保障的條文（經修訂），連同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保障自然人處理個人資料及自由調動該等資料的第 2016/679 號規例（「資料保障法例」），SICAV 須通知股東，彼等的個人資料乃由電腦系統保存。

SICAV，擔任資料控制人，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儲存及處理由股東在其認購時提供的資料，以履行其所要求的服務及遵守其法律義務。

所處理的資料包括每名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及投資金額，連同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獲授權簽署人及直接或間接擁有 SICAV 權益的人士的聯絡詳情（「個人資料」）。投資者可酌情拒絕向 SICAV 傳達個人資料。然而，在此情況下，SICAV 可拒絕投資者認購 SICAV 股份的要求。

具體而言，股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處理：(i) 備存股東登記冊，(ii) 處理股份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及向股東支付股息，(iii) 執行對逾時交易及選時交易活動的監控，(iv) 遵守適用的反清洗黑錢規則及(v)根據盧森堡或外國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 FATCA 或 CRS 的法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稅務識別。

SICAV 可為了履行股東所要求的服務及在符合及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內，向另一實體（行政代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管理公司）（「處理者」）轉授處理個人資料的職能。此等實體位於歐盟境內。

在取得 SICAV 的事先授權後，處理者可聘用另一處理者代表 SICAV 進行特定處理活動。此等實體可能位於歐盟境內或在歐盟境外的國家及其資料保障法律未必達到足夠的保障水平，尤其是但不僅是印度。該分處理者須在與處理者相同的條件下及為與處理者相同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投資者可聯絡處理者以了解更多有關該處理者進行其個人資料的轉移的資訊。

個人資料亦可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然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會擔任資料控制人，向外國稅務機關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股東有權查閱其個人資料，如該等資料不準確及不完整，投資者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倘若符合資料保障法例下訂明的條件，股東亦可基於合法權益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或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每名股東亦可根據資料保障法例下訂明的條件要求資料可攜性。

就此而言，股東可藉致函 **SICAV** 行使其權利。

股東有權反對將其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投資者可致函 **SICAV** 提出反對。

股東有權向資料保障監管機關作出投訴。

持有股東的個人資料的時間不應較就按照現有合約關係進行資料處理而必須遵照的法定期限長。

SICAV

營運及業務架構

SICAV 名稱 安盛環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料

<http://www.axa-im.com>

基金類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開放式。

註冊成立 於 1996 年 12 月 24 日，以單位信託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形式成立。於 1998 年 2 月 18 日改組為 SICAV。

存續期 無限。

註冊章程 最近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改，並將於 2020 年 6 月 8 日在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 刊登。

法定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大公國。

監管機關

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RCS Luxembourg B 63 116。

財政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本 所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總和

最低資本（根據盧森堡法律） 1,250,000 歐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SICAV 的資本因應發行及贖回股份而自動變更。

股份面值 無

股本貨幣 歐元。

架構及管限法律

SICAV 以「傘子」形式運作，各附屬基金據此設立及營運。每項附屬基金的資產與負債與其他附屬基金的資產與負債獨立分開；各附屬基金之間並無相互責任，以及某附屬基金的資產僅供該附屬基金的股東投資。SICAV 符合資格作為 2010 年法例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並在 CSSF 所維持的集體投資計劃官方名單登記。

董事會成員

主席：Geoffroy Reiss

居於法國

AXA IM Core 營運總監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Jean-Louis Laforge

居於法國

副行政總裁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Martin Burke

居於法國

產品生命週期主管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Emmanuel de Taffanel de la Jonquière

居於法國

UL 投資主管

AXA France

Paul Flavier

居於法國

風險總監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 SICAV 的整體行政管理、控制及管理，包括決定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監督及控制。就此而言，董事會可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但不限於）SICAV 的架構、推廣、行政管理、投資管理及任何有關 SICAV 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市場推廣材料）之內容的意見。

董事會對本文件、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資料負責，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確保有關資料在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

根據註冊章程，董事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任期結束、其辭任或被撤任為止。任何新增董事將根據註冊章程及盧森堡法例獲委任。

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在盧森堡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其他股東會議可在其他地點及時間舉行。所有會議的通知書將如法例所規定分發予股東及（在盧森堡的 RESA 及 d'Wort 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報章）刊登，並將包括確實的會議地點及時間、入場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表決規定及將於會議前至少八（8）個整日發給。股東可委派代表投票或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投票。

董事會可在任何股東違反本章程、章程細則或由該股東訂立的任何相關合約安排所述的責任時暫停有關股東的投票權。股東亦可個別決定暫時或永久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投票權。行使豁免權的股東受該豁免約束，而該豁免在通知 SICAV 後對 SICAV 而言屬強制性。倘若根據上文各段，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被暫停或投票權已被一名或多名股東豁免行使，該等股東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但在釐定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過半數條件時，彼等所持的股份不會被計算在內。

倘 SICAV 的資本跌至少於法定最低規定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決定 SICAV 應否解散。

倘 SICAV 的資本變得少於法定最低規定的四分之一，出席會議並代表股份四分之一的股東可投票決定是否解散 SICAV。任何有關會議必須於資本跌至低於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的四十（40）日內召開。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已由 SICAV 訂立，以及屬於或可屬重大或包含對合約其他各方的彌償保證（與疏忽或故意失責有關者除外）：

- SICAV 與管理公司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可在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SICAV 與存管人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存管協議可在發出 18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 SICAV 與其中一方管理公司及另一方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訂立的行政代理人、註冊代理、付款代理人、上市代理人及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協議（經修訂）（「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可在發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通知書及出版物

刊發通知書

有關 SICAV 及其附屬基金任何重大變動的通知書將按在 SICAV 登記冊訂明的記錄地址郵寄予投資者及其中介機構。在適用時，適用的附屬基金的經修訂香港發售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提供。

合併或（視情況而定）清盤的通知書將預先 30 日派發，並將註明合併的理由。

每項附屬基金股份的交易價（不包括最高初次認購費）將與發行價及贖回價相同，有關價格將於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www.axa-im.com.hk 刊登。

上年度的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刊載於財務報告。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只提供英文版本）將可應要求寄予透過香港代表人或其他途徑於香港提出申請的股東。經審核年度報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於其涵蓋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SICAV 的財政期間為曆年。經審核年度報告將於截至每個年度的 12 月 31 日編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於截至每個年度的 6 月 30 日編製。作為分派印刷本財務報告的另一選擇，經審核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的電子版本將可於 www.axa-im.com 及 www.axa-im.com.hk 提供。香港投資者將在指定期間內接獲通知可取得該等賬目及報告的印刷本和電子版本的地點。此外，有關賬目及報告的列印本可向香港代表人要求查閱及索取。

備查文件

管理公司與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就彼等所管理而於香港獲認可的附屬基金訂立多項投資管理協議，協議的日期為 2002 年 6 月 3 日（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2003 年 1 月 14 日（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2006 年 11 月 1 日（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2015 年 3 月 5 日（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 2020 年 2 月 7 日（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SGP）。香港代表人亦已根據 1999 年 9 月 9 日訂立的協議獲委任。

可供查閱的文件如下：

- 註冊章程；
- 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訂立的存管協議；
- SICAV、管理公司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訂立的行政代理人、註冊代理、公司及付款代理人、上市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協議（經修訂）；

- SICAV 所訂立的配售代理人協議；
- 上文所述與管理公司就 SICAV 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的相關資料；
- SICAV 與管理公司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香港代表人協議；
- 香港代表人於 1999 年 7 月 8 日向證監會提交的承諾書；
- SICAV 於 1999 年 4 月 12 日向證監會提交的承諾書；
- 2010 年法例下適用於 SICAV 的投資限制；及
-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經修訂）。

上述所有文件及其任何補編和任何概要，以及 SICAV 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賬目和報告及（若日期較後）半年度賬目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查閱。

作為分派印刷本財務報告的另一選擇，經審核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的電子版本將可於 www.axa-im.com 及 www.axa-im.com.hk 查閱。此等報告亦可於香港代表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投資者可以每份 125 港元的價格購買以上各文件，惟任何股東可隨時免費索取 SICAV 的年度和半年度賬目及 SICAV 的註冊章程。

清盤或合併

清盤

如以下任何一項屬實，董事會可決定將 SICAV、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

- SICAV 或附屬基金的總淨資產連續 30 日維持於 840,000 歐元（或另一計值貨幣的等值）以下。
- 董事會相信，由於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轉變影響著 SICAV 或有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乃屬適當。

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後，於通知期結束後的首個估值日按反映預計清盤成本的資產淨值，在不收取其他贖回費用的情況下贖回所有有關股份。

倘 SICAV 需要清盤，由股東會議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會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 SICAV 的資產清盤，並將所得款項（扣除與清盤有關的任何成本後）按股東持股量的比例分派予股東。

從任何清盤所得的款項如並不由股東從速申索，將會存入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代管。在三十年期限或法定限期耗盡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尚未被申索的款項將根據盧森堡法例被沒收。

合併

董事會可決定將 SICAV 與另一 UCITS 或與另一 UCITS 的附屬基金合併。如 SICAV 會因合併而不再存在，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批准該合併及其生效日期，該會將無法定人數規定。如 SICAV 將於合併後繼續存在，董事會可決定該合併及其生效日期。董事會亦可決定將任何附屬基金併入另一附屬基金、另一 UCITS、或另一 UCITS 的附屬基金。

在適當時，SICAV 的股份將重新命名為其他附屬基金、UCITS 或其他 UCITS 的附屬基金的股份。

根據 2010 法例的條文，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要求回購或贖回其股份，或（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項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惟該 UCITS 須採取相若的投資政策，並由管理公司或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除 SICAV 或附屬基金保留用作應付停止投資的成本的金額外，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不應向 SICAV 或其股東收取任何與擬備及完成合併有關的成本。

經董事會決定或經有關附屬基金股東批准進行的合併將對有關附屬基金股份持有人具約束力，惟須向彼等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期間股東可贖回其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用。上述向香港股東發出事先通知的期間須受證監會的規定約束。

管理公司

營運及業務架構

管理公司名稱 AXA Funds Management S.A.，AXA 集團旗下的公司及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的附屬公司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料

<http://www.axa-im.lu>

公司的法定形式 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註冊成立 1989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為 AXA Bonds (Conseil) S.A.）。

註冊章程 最近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修改，並於 2015 年 3 月 7 日在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刊登

法定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大公國。

註冊編號 RCS Luxembourg B 32 223。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925,345.84 歐元。

協議及管限法律

SICAV 已根據日期為 2006 年 8 月 29 日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委任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及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例登記。

管理公司負責 SICAV 的日常運作，並負責在董事會的整體監督及制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行政管理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管理公司可選擇將其部分或全部責任轉授予第三方，惟須經 SICAV 及 CSSF 批准，以及管理公司必須保留對該等受委人的責任及監管。管理公司在事先通知 CSSF 及必須符合 2010 年法例所規定的一切條件及必須保留對該等受委人的責任及監管之情況下，已(i)如下文詳述將轉讓代理及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及(ii)將投資管理、市場推廣、內部審計職能轉授予 AXA IM 實體。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由管理公司進行。管理公司對 SICAV 及其投資者的責任不能受事實上其已將其職能及職責轉授予第三方或受任何進一步再轉授所影響。

管理公司亦管理其他基金。

董事會

主席：Godefroy Joly-Lyautey de Colombe

居於法國

環球營運總監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Jean-Louis Laforge

居於法國

副行政總裁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Laurent Jaumotte

居於比利時

財務總監

AXA CZ and SK entities

Fabien Lequeue

居於比利時

區域主管、執行主任及董事總經理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已根據適用規例批准及採納 AXA IM 的全球報酬政策，該全球報酬政策符合並促進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與 SICAV 的風險概況或註冊章程不貫徹一致的風險承擔，以及不損害遵從管理公司為 SICAV 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AXA IM 的全球報酬政策已獲 AXA IM 報酬委員會批准，其載明在 AXA IM 所有實體（包括管理公司）內有關報酬的原則，並考慮 AXA IM 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及 AXA IM 股東、僱員及客戶（包括 SICAV）的長遠利益。AXA IM 報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及檢討 AXA IM 報酬指引，包括 AXA IM 全球報酬政策，以及檢討 AXA IM 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具控制職能的高級人員的年度報酬。

AXA IM 同時提供固定及可變報酬。建構僱員的固定報酬是為了酬謝組織責任、專業經驗及個人履行其角色的職責的能力。可變報酬以表現為基礎，並可每年同時以非遞延基礎及為若干僱員以遞延基礎發給。非遞延可變報酬可以現金發給，或如適用及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以與 AXA IM 基金的表現掛鉤的工具發給。遞延報酬透過多種工具發給，該等工具的結構是以酬謝僱員為客戶及 AXA IM 創設的中長期價值及為 AXA 集團創設的長期價值。AXA IM 確保在固定與可變報酬及遞延與非遞延報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最新的 AXA IM 全球報酬政策詳情在網站 <https://www.axa-im.com/remuneration> 公佈。這包括向僱員發給報酬及利益的方式之說明，以及 AXA IM 報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人將應要求免費提供刊印本。

交易及佣金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不會就其為任何有關附屬基金而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回佣，及彼等不可與經紀或交易商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

基準規例

根據有關 UCITS 指令的應用之 ESMA 問與答，若干附屬基金乃參考由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的基準或計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6/1011 號（歐盟）規例（「BMR」）界定的基準指數接受積極管理（請參閱附屬基金在「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中「投資策略」分節）。

按照 BMR 第 28 (2) 條的規定，管理公司已採納書面計劃，當中制定在基準指數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時，將對使用由 BMR 界定的基準的附屬基金所採取的行動（「應變計劃」）。閣下可以在香港代表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取用應變計劃。

在本文件的最新更新日期，由 BMR 界定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列於在 ESMA 登記冊中，閣下可在 <https://www.esma.europa.eu/benchmarks-register> 查閱。

服務提供者

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

AX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SGP

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由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J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2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UK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

100 West Putnam Avenue, 4th Floor
Greenwich, CT 06830
USA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特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太古坊一座
36 樓 3603-05 室
中國

副投資經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nc.

100 West Putnam Avenue, 4th Floor
Greenwich, CT 06830
USA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特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太古坊一座
36 樓 3603-05 室
中國

每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該附屬基金的日常管理。

投資經理可委任（費用及責任由投資經理自行承擔）分受委人以管理某些附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就任何投資組合提供意見，惟須經 CSSF 批准。獲委任的實體將在「附屬基金的說明」中披露。

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在「附屬基金的說明」中載明的管理費。管理公司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

投資經理就實施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提供意見及/或建議。

若須把目前的管理年費率調高至最高水平，必須給予股東三個月（或證監會可決定的較短期間）事先通知方可作實。若須把費率調高至超出最高水平，則須獲得股東同意。

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人（「存管人」）的權利及職責受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存管協議所管限。存管人在履行其在存管協議下的責任時，應遵守及遵從(i)盧森堡法律、(ii)存管協議及(iii)本文件的條款。此外，存管人在擔任為存管銀行一職時，必須純粹為了 SICAV 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行事。

SICAV 已根據存管協議委任 State Street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Luxembourg S.C.A. 為其符合 2010 年法例所界定涵義的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於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登記（編號 HRB 42872）。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一家受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署（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ervices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German Central Bank）監督的信貸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獲 CSSF 認可擔任盧森堡基金（包括 SICAV）的存管人及中央行政代理，以及專門提供存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就此方面而言，CSSF 監督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RCS）登記，登記編號：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是道富旗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一家美國公眾上市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存管人的職能

SICAV 與存管人之間的關係須受存管協議條款的規限。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存管人受託負責以下主要職能：

- 確保股份銷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是根據適用法律及註冊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適用法律及註冊章程計算。
- 除非與適用法律及註冊章程有衝突，否則履行 SICAV 的指示。
- 確保在涉及 SICAV 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乃在正常時限內進行匯款。
- 確保 UCITS 的收入乃根據適用法律及註冊章程應用。
- 監控 SICAV 的現金及現金流。
- 妥善保管 SICAV 的資產，包括妥善保管以保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有關其他資產的擁有權核實證明和記錄保存。

存管人的責任

倘若根據 UCITS 指令及特別是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有關存管人責任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 UCITS 規例 2016/438 第 18 條所決定，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有所損失，存管人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代表 SICAV 行事而向 SICAV 交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

根據 UCITS 指令，如存管人能夠證明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之損失乃因存管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引起，而儘管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仍不能避免有關後果，則存管人無須負責。

倘若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有所損失，股東可透過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援引存管人的責任，惟此舉不得導致重複糾正或股東受到不公平待遇。

存管人將須對 SICAV 因存管人的疏忽或故意不妥為履行其根據 UCITS 指令的責任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向 SICAV 負責。

存管人無須就因或有關存管人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或責任而產生的相應或間接或特別損害或損失負責。

轉授

存管人擁有全面的權力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妥善保管職能，但其責任將不受在事實上已將部分或全部資產交託予第三方負責所影響。存管人的責任將不受其在存管協議下的妥善保管職能之任何轉授所影響。

存管人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條所載的該等妥善保管職責轉授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並已獲任為其全球分保管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作為全分保管人，已在道富全球保管網絡內委任當地分保管人。

有關已轉授的妥善保管職能及有關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身份的資料可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或以下網站：<http://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取得。

利益衝突

存管人為國際公司及業務集團的一部分，在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本身的賬戶行事，這可能引致實際或潛在衝突。利益衝突在存管人或其聯繫人士根據存管協議或根據合約性或其他安排從事活動時產生。該等活動可包括：

(i) 向SICAV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研究、代理證券借出、投資管理、財務意見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ii) 為主事人及為本身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與SICAV進行銀行、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本金借貸、經紀、莊家活動或其他財務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管人或其聯繫人士：

(i) 將尋求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及有權收取和保留任何形式的利潤或賠償，以及毋須向SICAV披露任何該等利潤或賠償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益分享、差價、價格提高、價格調低、利息、回扣、折讓，或其他就任何該等活動而收到的利益；

(ii) 可為本身的利益、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或為其其他客戶作為主事人行事而購買、出售、發行、買賣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iii) 可以相同或相反方向買賣所承諾的交易，包括按照其所管有而SICAV沒有的資料；

(iv) 可向其他客戶（包括SICAV的競爭者）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v) 可獲SICAV授予其可行使的債權人權利。

SICAV可利用存管人的聯繫人士為SICAV的賬戶執行外匯、即期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聯繫人士應以主事人身份而非作為SICAV的經紀、代理或受信人行事。聯繫人士將尋求從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及不向SICAV披露任何利潤。

聯繫人士應按照與SICAV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交易。

如屬於 SICAV 的現金存放於是一家銀行的聯繫人士，則會因該聯繫人士可向該賬戶支付或支取的利息（如有）及其可作為銀行而非受託人從持有該現金產生的費用及其他利益而產生潛在衝突。管理公司亦可以是存管人或其聯繫人士的客戶或對手方。

存管人運用分保管人可能產生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別：

(1) 分保管人的挑選及多名分保管人之間的資產配置產生的衝突，受(a)成本因素，包括收取最低費用、費用回扣或類似誘因及(b)在客觀估值準則以外，存管人可按照較廣關係的經濟價值行事的廣闊雙向商業關係所影響

(2) 聯繫及非聯繫兩者分保管人為其他客戶或為其本身的自營權益行事，可能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

(3) 聯繫及非聯繫兩者分保管人只與客戶擁有間接關係及視存管人為其對手方，可能為存管人帶來誘因以對客戶不利的方式為其本身的利益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及

(4) 如未有就證券交易付款，分保管人可對彼等擁有執行權益的客戶資產擁有以市場為基礎的債權人權利。

存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應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獨立地及純粹為 SICAV 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管人已在職能上及分級上將其存管工作與其他可能產生衝突的工作分開履行。內部控制制度、不同的匯報系統、工作的分配及管理報告可讓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人問題得以妥為識別、管理及監控。此外，在存管人運用分保管人的情形下，存管人針對某些潛在衝突而施加合約性限制，並維持分保管人的盡職審查及監督以確保該等代理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存管人進一步頻密提供有關客戶活動及持股的匯報及相關職能，惟須受內部及外部控制審核。最後，存管人內部將保管工作與其自營活動分開履行，並遵循標準行為準則，要求僱員以合乎道德、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與客戶行事。

存管人的最新資料、其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衝突、存管人轉授的妥善保管職能、受委人和分受委人的名單及可能因該項轉授而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

終止

SICAV 或存管人各自可藉 18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存管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存管協議亦可以較短的通知期終止。然而，在委任替任的存管人前，存管人應繼續擔任存管人最長達兩個月，以及直至替任存管人獲委任前，存管人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 SICAV 股東的利益得以妥善維護，並容許 SICAV 所有資產轉移至繼任存管人。

免責聲明

存管人對 SICAV 的投資並無任何決策酌情權。存管人是 SICAV 的服務提供者者，對編備本文件或 SICAV 的活動並不負責。

根據 2010 年法例，管理公司已與存管人訂立運作備忘錄，以調節視為必要的資訊流向，以讓存管人履行其在存管協議及 2010 年法例下的責任。

行政、註冊、公司及付款代理人、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 SICAV 同意後，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同時為 SICAV 的行政、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及註冊和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

SICAV、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的關係須受行政管理協議條款的規限。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將履行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有關 SICAV 行政管理的所有一般行政管理職責、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維持 SICAV 的會計記錄，以及處理所有股份認

購、贖回、轉換及轉讓，並將此等交易登記在股東登記冊。此外，作為 SICAV 的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人，行政管理人亦負責收集所需資料及對投資者進行核實以遵從適用的清洗黑錢規則及規例。

行政管理人對 SICAV 的任何投資決定或該等投資決定對 SICAV 表現的影響概不負責。

行政管理協議並無固定存續期，每一方原則上可給予不少於九十（9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行政管理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較短的通知期而終止，例如：倘若某一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一項重大條款。行政管理協議可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投資者利益時由管理公司即時終止。行政管理協議載有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行政管理人需負責任及向行政管理人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款。然而，行政管理人對管理公司及 SICAV 的責任不會受行政管理人職能的任何轉授所影響。

股票借出及回購代理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由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J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22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UK

管理公司已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5 日的轉授協議委任股票借出及回購代理人，以進行其股票借出及回購協議活動及特別是對手方的挑選及抵押品的管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GS Limited 及管理公司是屬於 AXA IM 集團的聯繫公司。為了防止利益衝突，AXA IM 集團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詳情可參閱 <https://www.axa-im.lu/mifid>。

處理股份交易的中介機構

管理公司可在若干國家或市場聘用分銷商以推銷股份及處理附屬基金股份的交易。

務須注意，投資者只在其於 SICAV 股東名冊直接登記為股份的擁有人，方能夠全面行使其直接對於 SICAV 的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股份的擁有權可能以中介機構的名義記錄，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行使其本身的所有股東權利。茲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尤其是在股東大會上向中介機構提供特定或一般投票指示的能力）尋求意見。

代名人是獲委任為分銷商的銀行及財務機構或負責安排分銷 SICAV 股份的公司，代名人擔任為投資者與 SICAV 之間的中介機構。根據發售股份所在國家的當地法律，分銷商及其代理人（如有）可應有關投資者的要求擔任為該等投資者的代名人。在某些國家，不論就法律或實際理由，使用代名人服務屬於強制性。分銷商或當地付款代理人如使用代名人服務，則以其作為代名人本身的名義，但為投資者的賬戶而購買及持有股份。在其他國家，投資者可選擇透過分銷商或當地付款代理人提供的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或直接與 SICAV 進行投資。

每當使用代名人服務並非強制性時，使用代名人服務的投資者可隨時向代名人提交適當的書面要求以將代名人為其持有的股份以有關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務須注意，「投資於附屬基金」所載某特定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額將適用。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LUXEMBOURG

核數師提供 SICAV 及所有附屬基金的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 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LUXEMBOURG

法律顧問應要求提供有關業務、監管、稅務及其他事宜的獨立法律意見。

香港代表人及配售代理人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太古坊一座

36 樓 3603-05 室

香港代表人就所有涉及股東的事宜在香港代表 SICAV，以及接收香港投資者有關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股份的要求。

具特定涵義的詞彙

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此等特定涵義：

2010 年法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例（經不時修訂）。

A 股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申請表格 可於香港代表人或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供認購、贖回及轉換 SICAV 股份的適當申請表格。

註冊章程 SICAV 不時的註冊章程。

AXA 集團 AXA 對其有直接、間接或另類控制的任何實體。

福利計劃投資者 按美國勞工部發出的規例中所界定的任何福利計劃投資者，即任何 (a) 按《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3(3) 條中所界定的「僱員福利計劃」（不論是否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1 條款規限），(b) 《美國稅收法》第 4975(e)(i) 條中所描述的並須受該法案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及 (c) 其任何資產包括該「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中的資產的實體。

董事會 SICAV 的董事會。

營業日 誠如「附屬基金的說明」所述，於某特定附屬基金的參考國家的銀行全日辦公之銀行營業日的任何日子。

加拿大受禁制投資者 指身為加拿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及加拿大任何省份）居民的任何自然人及根據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屬地的法律成立的任何法律實體，惟分銷商事先另行決定屬符合資格遵從「獲准許客戶」豁免下的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

CSSF 盧森堡金融監督機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交易價 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價格乃按「附屬基金的說明」中所界定的政策計算。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經修訂的《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任何後續聯邦法規。

歐盟 歐洲聯盟。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即歐盟成員國、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

歐洲國家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

財務報告 SICAV 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於估值日定價基準 一項過戶代理人於營業日(D)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正前接獲並受理的指令，按適用於該估值日(D)的交易價處理的政策。

於下一個估值日定價基準 一項過戶代理人於任何營業日(D)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正前接獲並受理的指令，按適用於下一個估值日(D+1)的交易價處理的政策。

H 對沖（出現於股份類別名稱）。

強勢貨幣 指在全球交易的主要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澳元、加元、日圓、瑞士法郎、英鎊。

香港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辦公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機構投資者 按監管機關不時發佈的指引或建議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就於歐洲聯盟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機構投資者指根據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4/65/EU 號指令（經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第 2016/1034 號指令（歐盟）不時修訂）的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投資者。

利率敏感度 敏感度量度指示利率上升 1% 導致投資價值的預期百分比下降。

投資級別 獲標準普爾給予最少 BBB-評級或獲穆迪或惠譽給予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判斷為與該等水平屬相同評級。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即某附屬基金的資產價值。

非美國人士 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商品交易法》所界定：

(i) 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ii) 根據某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並在外地司法管轄區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合夥、法團或其他實體，但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除外；

(iii) 其收入（不論其來源）無須繳納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

(iv) 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例如：匯集組合或投資公司；惟前提是由不符合作為非美國人士資格或在其他情況下不符合作為合資格人士資格的人士持有的該實體的參與單位總計須佔該實體的實益權益 10% 以下，而且該實體並非主要為利便不符合作為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於某個匯集組合（其經營者因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 部分的某些規定）而成立；及

(v) 在美國境外組成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的退休計劃。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其他國家 並非歐洲聯盟成員的任何國家，以及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國家。

個人賬戶號碼 向股東發出的獨有識別號碼。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發售備忘錄 經不時修訂的本文件。

參考貨幣 附屬基金的貨幣。

REITs 房地產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專責擁有及在大部分情況下管理房地產的實體。這可包括，但不限於在住宅（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工廠、貨倉）界別的房地產。若干 REITs 亦可從事房地產融資交易及其他房地產發展活動。REIT 的法律架構、其投資限制及管限 REIT 的監管及稅務制度將取決於設立有關 REIT 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額度 授予有關投資經理（SICAV 可能透過其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市場）的額度。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結算日 存管人（就認購）收取或發放（就贖回）款項的日子。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繳足股本及無面值）。

股份類別 任何股份類別。一個股份類別可以有獨立一套的成本及費用結構、最低投資額、投資者資格規定、稅項特徵及其他特色。

股東 擁有任何附屬基金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SICAV（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 安盛環球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及融資交易。

滬港通 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附屬基金 SICAV 的任何附屬基金，即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的資產組合。

次投資級別 除非「附屬基金的說明」另有訂明，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評級或獲穆迪或惠譽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由投資經理判斷為與該等水平屬相同評級。

UCI 盧森堡法律界定的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之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狀況的歐盟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 2009/65/EC 號指令，或經 2014 年 7 月 23 日關於存管人薪酬政策及制裁的歐盟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 2014/91/EU 號指令不時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人士 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項下頒佈的規例 S 所界定：

- (i) (a)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或法團；
- (c) 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d) 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 (f) 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或法團：
 -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除非該合夥或法團是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按《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第 501(a) 條規則所界定）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 (ii) 即使有上文 (i) 的規定，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非美國人士賬戶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不得被視為「美國人士」；
- (iii) 即使有上文 (i) 的規定，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擔任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專業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不得被視為「美國人士」：
 - (a) 該遺產的一名並非美國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對該遺產的資產具獨有或共有的投資酌情決定權；及
 - (b) 該遺產受外國法律管轄；

(iv) 即使有上文 (i) 的規定，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擔任其受託人的任何專業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不得被視為「美國人士」：一名並非美國人士的受託人對信託資產具獨有或共有的投資酌情決定權，以及信託的受益人（而如信託屬可撤銷，則指財產授予人）均並非「美國人士」；

(v) 即使有上文 (i) 的規定，按照美國以外的國家的法律及該國家的慣例及文件設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不得被視為「美國人士」；

(vi) 即使有上文 (i) 的規定，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不得被視為「美國人士」：

- (a) 該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須為有效的業務理由而經營；及
- (b) 該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須在其所位於的司法管轄區分別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及受制於實質的保險或銀行規例；

(vii)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代理機構、關聯機構及退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的國際組織、其代理機構、關聯機構及退休計劃，均不得被視為「美國人士」。

估值日 計算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以及受理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指令並按該營業日適用的交易價進行買賣之營業日。除非某特定附屬基金的說明另有指明，或除非實施暫停買賣股份，否則屬於附屬基金營業日的每一日亦為估值日。

於本文件中並無界定但於 2010 年法例中界定的詞語及詞句，與 2010 年法例中的意思相同。

貨幣縮寫

ARS	阿根廷比索
AUD	澳元
BRL	巴西雷亞爾
CAD	加拿大元
CHF	瑞士法郎
CLP	智利比索
CNH	中國人民幣，參考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匯率
CNY	中國人民幣，參考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匯率
CZK	捷克克朗
DKK	丹麥克朗
EUR	歐元
GBP	英鎊
HKD	港元
HUF	匈牙利福林
IDR	印尼盾
INR	印度盧比
JPY	日圓
KRW	南韓圓
MXN	墨西哥比索
MYR	馬來西亞林吉特
NZD	新西蘭元
NOK	挪威克朗
PEN	秘魯新索爾
PHP	菲律賓比索
PLN	波蘭茲羅提
RMB	中國人民幣
RUB	俄羅斯盧布
SEK	瑞典克朗
SGD	新加坡元
THB	泰銖
TRY	土耳其新里拉
TWD	新台幣
USD	美元
ZAR	南非蘭特